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7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1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25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7
五、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7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3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2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	65
九、 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65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66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67
十二、 结论意见.....	68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科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交易各方提交了交易各方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交易各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交易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交易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顺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顺股份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科顺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修改、解释或说明。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科顺股份、上市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标的公司	指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有限	指	衡水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衡水丰科	指	衡水丰科减隔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华科	指	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河北丰立	指	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瑞杉商贸	指	衡水瑞杉商贸有限公司
高胜康睿	指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大恒战新	指	衡水市大恒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3.5409%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孙诚、孙会景等 86 名股东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共同签署的《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方	指	参与本次交易之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即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宋一迪、郑红艳及杜海水
业绩承诺期	指	2021 会计年度、2022 会计年度、2023 会计年度或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顺延的会计年度
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科顺股份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
《丰泽股份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3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913号）
《丰泽股份评估报告》	指	坤元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涉及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45号）
《科顺股份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9021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93.5409%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93.5409% 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方案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孙诚、孙会景等标的公司 86 名股东。

#####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93.5409% 的股权。

#####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依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545 号《丰泽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坤元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49,600 万元。经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为 49,560 万元，即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93.5409% 股权作价为 46,358.87 万元。

##### 4. 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



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万元）	数量（万股）	
1	孙诚	13,627.1663	13,627.1663	1,050.6681	-
2	高胜康睿	4,724.5052	4,724.5052	364.2640	-
3	孙会景	4,115.4624	4,115.4624	317.3062	-
4	大恒战新	3,582.7420	3,582.7420	276.2329	-
5	孙华松	2,827.7449	2,827.7449	218.0219	-
6	宋广恩	2,708.0575	2,708.0575	208.7939	-
7	孙盈	2,693.1400	2,693.1400	207.6437	-
8	李延林	1,685.9816	-	-	1,685.9816
9	瑞杉商贸	1,349.2214	-	-	1,349.2214
10	张俊宁	1,260.5586	1,260.5586	97.1903	-
11	刘志强	563.0016	563.0016	43.4079	-
12	宋一迪	418.1377	418.1377	32.2388	-
13	陈子衡	406.2929	406.2929	31.3255	-
14	李超	402.2290	-	-	402.2290
15	孙艳玲	399.2058	-	-	399.2058
16	郑红艳	393.7046	393.7046	30.3550	-
17	秦彦辉	354.3540	354.3540	27.3210	-
18	可爱华	337.8010	-	-	337.8010
19	孙秀便	337.8010	-	-	337.8010
20	李玉坡	314.6564	314.6564	24.2603	-
21	杜海水	291.1650	291.1650	22.4491	-
22	孙永峰	281.5008	-	-	281.5008
23	张占良	232.3868	232.3868	17.9172	-
24	张培基	227.2326	-	-	227.2326
25	潘山林	222.1775	-	-	222.1775
26	常根强	186.9899	-	-	186.9899
27	王利辉	174.5503	-	-	174.5503

28	简月玲	161.5160	-	-	161.5160
29	牛彩霞	157.5017	157.5017	12.1435	-
30	孙文学	156.4609	-	-	156.4609
31	何升强	125.9320	125.9320	9.7094	-
32	宋文通	118.2502	118.2502	9.1172	-
33	白铁广	112.6003	-	-	112.6003
34	邹毅	110.3206	-	-	110.3206
35	张永良	103.1344	-	-	103.1344
36	毛磊	93.3710	-	-	93.3710
37	孙贵千	84.7476	-	-	84.7476
38	畅海东	78.9491	78.9491	6.0870	-
39	高群峰	76.7684	76.7684	5.9189	-
40	赵素伟	73.2497	-	-	73.2497
41	张志勇	73.0019	-	-	73.0019
42	张春山	56.3002	-	-	56.3002
43	封永刚	55.3585	55.3585	4.2681	-
44	张怀表	53.2274	-	-	53.2274
45	林彦民	50.4521	50.4521	3.8899	-
46	蔡文广	48.8166	-	-	48.8166
47	蔡文勇	46.4377	46.4377	3.5803	-
48	高翔	37.5665	-	-	37.5665
49	支建勋	28.1501	-	-	28.1501
50	赵悦	27.1589	-	-	27.1589
51	白贵祥	25.5730	-	-	25.5730
52	武璆媵	25.5730	25.5730	1.9717	-
53	张金哲	25.5730	-	-	25.5730
54	李丽侠	23.0454	23.0454	1.7768	-
55	焦迎娣	20.4683	20.4683	1.5781	-
56	刘国双	18.0894	-	-	18.0894
57	王国荣	17.3460	-	-	17.3460
58	刘国欣	14.9671	14.9671	1.1539	-

59	田青	14.4715	-	-	14.4715
60	李炯	12.5882	12.5882	0.9705	-
61	范领进	11.3988	-	-	11.3988
62	孙振旭	9.8624	-	-	9.8624
63	徐瑞祥	9.8129	-	-	9.8129
64	王玉娟	9.2677	-	-	9.2677
65	葛梦娇	9.0695	9.0695	0.6992	-
66	张铁良	8.4748	-	-	8.4748
67	刘奎宁	7.8800	7.8800	0.6075	-
68	王昌印	7.6818	-	-	7.6818
69	陶为渡	5.6498	5.6498	0.4356	-
70	禹道芳	5.1047	5.1047	0.3935	-
71	王冬艳	5.1047	5.1047	0.3935	-
72	张彦梅	4.7082	4.7082	0.3630	-
73	岳志伟	4.6091	-	-	4.6091
74	孙跃进	3.9152	-	-	3.9152
75	李卫群	2.9240	2.9240	0.2254	-
76	管银贵	1.5859	-	-	1.5859
77	陈功	1.5364	1.5364	0.1184	-
78	蔡兴本	1.0408	1.0408	0.0802	-
79	卢国清	1.0408	1.0408	0.0802	-
80	王爱国	0.7930	-	-	0.7930
81	黄丽文	0.4956	0.4956	0.0382	-
82	王超	0.4956	0.4956	0.0382	-
83	陈波	0.4956	-	-	0.4956
84	吴艳萍	0.4956	0.4956	0.0382	-
85	宋建平	0.3965	0.3965	0.0305	-
86	刘建刚	0.2974	-	-	0.2974
合计		<b>46,358.8700</b>	<b>39,365.3098</b>	<b>3,035.1027</b>	<b>6,993.5603</b>

## 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若上市公司另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69），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交所收市后科顺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另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 7. 发行方式及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3,035.1027 万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额为准。

## 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交易对方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及孙盈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并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

交易对方宋广恩、郑红艳、宋一迪及杜海水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此外，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解锁。

其他 78 名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同时前述约定的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9. 期间损益安排

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以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 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不得分配，该等利润应归属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所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所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11.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1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利润补偿期间

本次交易的补偿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的期间，则各方同意按照届时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应的文件。

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完成交割，而于 2022 年度完成交割的，则业绩承诺期在前款约定的基础上顺延一年，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标的公司在该顺延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 （2）承诺盈利数

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孰低值）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且累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9,240 万元、15,288 万元。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有资金投入（如无息），则其净利润应该扣除该部分的利息支出。

### （3）业绩补偿数额及方式

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15,288 万元 × 上市公司购买相应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 2023 年度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 15,288 万元，在上市公司 2023 年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意见）披露后，业绩承诺方应当履行补偿义务，具体当年应补偿金额 = (15,288 万元 - 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15,288 万元 ×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 累计已补偿金额。

累计已补偿金额 =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 发行价格 + 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总数，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 =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 ÷ 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如按照上述的计算方式计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业绩承诺方此时持有的本次发行所取得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 补偿期间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 × 股份对价对应的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支付。

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收购资产对价总额。

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和/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累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

偿赠予上市公司。

在业绩承诺期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或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4）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审计机构对该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果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资产减值额（以下简称“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还需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差额部分。

另行补偿时先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需另行补偿的现金金额 $=$ （根据前述计算方式得到的标的资产减值项下需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减值项下实际补偿的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13. 业绩补偿的实施

如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应当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专项审核报告》或《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五（5）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科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科顺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如业绩承诺方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



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科顺股份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科顺股份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或因业绩承诺方所持该等股份因被冻结、被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业绩承诺方不能以股份进行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其规定的其他补偿义务。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科顺股份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科顺股份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十（10）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 14. 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如下：

（1）各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生效后尽快实施完成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交易对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标的公司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标的公司及时按照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3）在深交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如有）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以正式书面批复为准），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标的公司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件。

(4) 交易对方中除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在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45 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在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取得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为标志）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中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上市公司于上述约定的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持有相应标的资产，合法享有和承担相应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各方原则上应促使标的资产于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完成交割，因有权机关审批导致的延后或本次交易终止的除外。

###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丰泽股份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丰泽股份	51,341.44	27,638.89	24,387.65
科顺股份	814,838.55	415,248.88	623,787.85
交易金额作价	46,358.87	46,358.87	-
占比	6.30%	11.16%	3.91%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丰泽股份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计算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亦不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据此，本所认为，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陈伟忠、阮宜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会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居民身份证、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交所等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交易各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科顺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9841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注册资本	114,586.758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防水工程施工；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历史沿革

### （1）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科顺股份系由广东科顺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科顺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8,000 万元，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忠	7,623.0000	42.3500%
2	陈智忠	2,214.9475	12.3053%
3	阮宜宝	2,002.7369	11.1263%
4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21.0527	7.8947%
5	陈作留	1,351.1842	7.5066%
6	陈华忠	900.2368	5.0013%
7	方勇	516.0197	2.8668%
8	孙崇实	300.4934	1.6694%
9	卢嵩	259.0461	1.4391%
10	毕双喜	176.1513	0.9786%
11	赵军	155.4276	0.8635%
12	龚兴宇	124.3421	0.6908%

13	吴志远	99.4737	0.5526%
14	赵晶	51.8092	0.2878%
15	赵蓉	49.7368	0.2763%
16	孔小虎	41.4474	0.2303%
17	刘国华	41.4474	0.2303%
18	孙崇文	41.4474	0.2303%
19	王松林	41.4474	0.2303%
20	吴展林	41.4474	0.2303%
21	叶吉	41.4474	0.2303%
22	章小建	41.4474	0.2303%
23	黄志东	33.1579	0.1842%
24	刘平华	33.1579	0.1842%
25	阮宜静	33.1579	0.1842%
26	汪显俊	33.1579	0.1842%
27	陈冬青	24.8684	0.1382%
28	韩宝桂	24.8684	0.1382%
29	何晓军	24.8684	0.1382%
30	刘翔	24.8684	0.1382%
31	邱文柏	24.8684	0.1382%
32	王先松	24.8684	0.1382%
33	叶青华	24.8684	0.1382%
34	曾东明	24.8684	0.1382%
35	张国胜	24.8684	0.1382%
36	陈标禄	16.5789	0.0921%
37	邓目社	16.5789	0.0921%
38	黄丽萍	16.5789	0.0921%
39	蒋朝阳	16.5789	0.0921%
40	涂必灵	16.5789	0.0921%
41	黄春艳	8.2895	0.0461%
42	黄慧	8.2895	0.0461%
43	邱志雄	8.2895	0.0461%

合计	18,000.0000	100.0000%
----	-------------	-----------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7〕2336号《关于核准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科顺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15,266.66万股新股。经深交所作出的深证上〔2018〕55号《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科顺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科顺股份”，股票代码“30073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科顺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61,066.66万元，股本总额为61,066.66万元。

###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2019年5月17日，科顺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所涉及的294.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减少294.30万股。

2020年5月12日，科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40万股，本次行权已全部实施完毕，实际行权数量143.40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增加143.40万股。

2020年5月27日，科顺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所涉及的46.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减少46.10万股。

2020年8月19日，科顺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15.60万股，本次行权已全部实施完毕，实际行权数量为315.60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增

加 315.6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3315 号《关于同意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科顺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360 万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增加 2,360 万股。

2021 年 5 月 13 日，科顺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所涉及的 23.7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减少 23.75 万股。

2021 年 5 月 13 日，科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37.80 万股，本次行权已全部实施完毕，实际行权数量为 137.80 万股，本次行权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增加 137.80 万股。

2021 年 5 月 13 日，科顺股份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账股本的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科顺股份总股本 636,593,1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科顺股份股本总额增加 50,927.4480 万股。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科顺股份总股本为 114,586.7580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科顺股份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3 名机构股东以及 83 名自然人股东。

## 1. 高胜康睿

###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7LFNT21
住所	衡水市永兴西路以南、昌明大街以东 1988 号创业大厦 1105 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 日
合伙期限	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经内部决策后，可延长不超过 3 年）
经营范围	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66.6667%
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0000%
3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8.0000%
4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5.3333%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高胜康睿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7944；其基金管理人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558。

## 2. 大恒战新

###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衡水市大恒战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2MA09B0KP7X
住所	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中华大街九派香邻底商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中炬天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7年11月20日
<b>合伙期限</b>	至2022年11月19日（经内部决策后，可延长不超过2年）
<b>经营范围</b>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财产份额（万元）	比例
1	河北合力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7,250.0000	36.2500%
2	河北鉴玖实业有限公司	6,050.0000	30.2500%
3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	20.0000%
4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2.5000%
5	河北中炬天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门户网站的公开信息，大恒战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Y5227；其基金管理人河北中炬天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4577。

## 3. 瑞杉商贸

### （1）基本情况

<b>机构名称</b>	衡水瑞杉商贸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31101MA07Q32KX4
<b>住所</b>	衡水市清平街699号1-2层
<b>法定代表人</b>	李艳淼
<b>成立日期</b>	2016年4月22日
<b>经营期限</b>	2016年4月22日至2046年4月21日
<b>经营范围</b>	农畜产品的销售、存储；农业种植；牛的养殖；农产品的自营及进出口业务；农产品来料加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	------	---------	----

1	李艳淼	550.0000	100.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00%

根据瑞杉商贸提供的工商档案及确认，瑞杉商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有任何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

#### 4. 自然人交易对方

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共 83 名，具体为：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宋广恩、孙盈、李延林、张俊宁、刘志强、宋一迪、陈子衡、李超、孙艳玲、郑红艳、秦彦辉、可爱华、孙秀便、李玉坡、杜海水、孙永峰、张占良、张培基、潘山林、常根强、王利辉、简月玲、牛彩霞、孙文学、何升强、宋文通、白铁广、邹毅、张永良、毛磊、孙贵千、畅海东、高群峰、赵素伟、张志勇、张春山、封永刚、张怀表、林彦民、蔡文广、蔡文勇、高翔、支建勋、赵悦、白贵祥、武璆媵、张金哲、李丽侠、焦迎娣、刘国双、王国荣、刘国欣、田青、李炯、范领进、孙振旭、徐瑞祥、王玉娟、葛梦娇、张铁良、刘奎宁、王昌印、陶为渡、禹道芳、王冬艳、张彦梅、岳志伟、孙跃进、李卫群、管银贵、陈功、蔡兴本、卢国清、王爱国、黄丽文、王超、陈波、吴艳萍、宋建平、刘建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其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的声明、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自然人，机构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 科顺股份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1) 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科顺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同日，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2. 丰泽股份已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丰泽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3. 交易对方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3 名机构股东及 83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机构股东高胜康睿、大恒战新、瑞杉商贸已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3.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的审核；
4.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5.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标的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6.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且

后续标的公司按交易进度顺利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科顺股份与交易对方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实施与完成、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约定、本次交易前的滚存利润的安排、声明、保证和承诺、税费、保密、协议的生效、解除及终止、协议的转让、变更及补充、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科顺股份与业绩承诺方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补偿的确定和实施、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及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上述协议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关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防落梁装置等为核心的铁路、公路、水利、建筑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铁路桥梁支座，主要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领域，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所列示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标的公司存在未办证土地问题，当前标的公司未办证土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系由历史坐标数据转换误差导致，且面积相对较小，占标的公司土地总面积约 0.70%，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另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并参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营收规模，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从事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且后续标的公司按交易进度顺利变更为有限的情况下，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取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根据《重组报告书》《丰泽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及《科顺股份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以严格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天健对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科顺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顺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就其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了相应的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二）关于《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以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防落梁等为核心的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铁路桥梁支座，主要产品应用于铁路、公路等领域，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4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标的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创新能力及同行业竞争优势，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一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原则和相关实质性条件。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 93.5409%的股权。标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丰泽股份持有的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丰泽股份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46851872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孙诚
注册资本	12,58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各类支座、速度锁定装置、阻尼装置、防落梁装置、抗震连接装置、伸缩装置、轨道用橡胶件、止水带、止水条、止水排水材料，土工材料、防水板材，复合防水材料、软式透水管、盲沟、防排水组合、泡沫板、逆止式排水器、交通标示牌、电子产品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东人数为96人，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诚	3,461.2340	27.4963%
2	高胜康睿	1,200.0000	9.5329%
3	孙会景	1,045.3111	8.3040%
4	大恒战新	910.0000	7.2291%
5	顺承润禾	800.0000	6.3553%
6	孙华松	718.2300	5.7057%
7	宋广恩	687.8300	5.4642%
8	孙盈	684.0400	5.4341%
9	李延林	428.2300	3.4019%
10	瑞杉商贸	342.7000	2.7224%
合计		<b>10,277.5751</b>	<b>81.6459%</b>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



所作承诺、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3 名机构股东及 83 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且后续标的公司按交易进度顺利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对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剩余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丰泽股份 6.46% 的股权）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如何处理之事项，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诚出具了《关于同等价格收购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1. 本人愿意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 3.937 元/股；2. 如上述价格低于本人将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将以现金向该等投资者补齐相应的差额；如上述价格高于本人将本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本人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本人补齐差额；3.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至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交割完毕之日。”同时，孙诚出具了《关于同等价格出售股份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同意在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且本人自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处受让的标的公司股份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该部分股份出售给上市公司，出售价格为 3.937 元/股。”

此外，为保障标的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出具承诺如下：“1. 对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诚持有的受让自标的公司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投资者的标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查同意且孙诚受让的股份完成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购买该部分股份，购买价格为 3.937 元/股；2. 对于其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东，本公司同意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继续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为 3.937 元/股。”

## （二）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丰泽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丰泽股份系由丰泽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 2003年1月，设立

2002年10月19日，孙诚、何升强和张培基签署《衡水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121.3万元设立丰泽有限，出资均为货币。其中，孙诚出资120万元，何升强出资1万元，张培基出资0.3万元。

2002年10月28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衡开验字（2002）第104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02年10月28日，丰泽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1.3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丰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诚	120.0000	98.9283%
2	何升强	1.0000	0.8244%
3	张培基	0.3000	0.2473%
合计		<b>121.3000</b>	<b>100.0000%</b>

2003年1月16日，丰泽有限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设立登记程序。

(2) 2004年6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年6月2日，丰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21.30万元增至648万元，同意孙诚增资256.8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32万元）、何升强增资2万元、张培基增资0.20万元、孙会景增资267.7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93万元）。

同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开元评报字（2004）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中记载，确定在评估基准日2004年5月31日，孙诚所有的立式车床、叉车、冲床硫化机等机器设备及红旗轿车、富康轿车等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32.07万元，孙会景所有的单臂刨床、平面磨床等实物资产

评估值为 93.04 万元。

同日，衡水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衡开元验字（2004）第 208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4 年 6 月 2 日，丰泽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6.70 万元，其中孙诚增资 256.80 万元、何升强增资 2 万元、张培基增资 0.20 万元、孙会景增资 267.70 万元。

本次变更后，丰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诚	376.8000	58.1481%
2	孙会景	267.7000	41.3117%
3	何升强	3.0000	0.4630%
4	张培基	0.5000	0.0772%
合计		<b>648.0000</b>	<b>100.0000%</b>

2004 年 6 月 7 日，丰泽有限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实物投资过户证明书、入账凭证、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孙诚及孙会景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入账并完成交付，用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孙诚用于出资的红旗轿车及富康轿车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程序，且相关实物已实际交付标的公司控制及使用，其后该车辆处置的出售款亦归属标的公司并已入账，该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时间较长，标的公司后续也没有与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就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本所认为，该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2006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3 月 15 日，丰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部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648 万元增至 1,648 万元，同意孙诚增资 1,000 万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衡水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衡中变验字

(2006) 008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6 年 3 月 20 日，丰泽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丰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诚	1,376.8000	83.5437%
2	孙会景	267.7000	16.2439%
3	何升强	3.0000	0.1820%
4	张培基	0.5000	0.0303%
合计		<b>1,648.0000</b>	<b>100.0000%</b>

2006 年 3 月 22 日，丰泽有限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4) 2008 年 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1 月 28 日，丰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1,648 万元增至 3,148 万元，同意孙诚增资 740 万元、何升强增资 30 万、张培基增资 30 万元、孙会景增资 7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29 日，衡水正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正变验字（2008）011 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 2008 年 1 月 28 日，丰泽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丰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诚	2,116.8000	67.2427%
2	孙会景	967.7000	30.7402%
3	何升强	33.0000	1.0483%
4	张培基	30.5000	0.9689%
合计		<b>3,148.0000</b>	<b>100.0000%</b>

2008 年 1 月 30 日，丰泽有限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5) 2010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9日，丰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孙诚将其持有丰泽有限的105万元、10万元、30万元、13万元、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宋广恩、郑东海、潘山林、何升强、孙文学。各方已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前述股权转让。

本次变更后，丰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诚	1,928.8000	61.2706%
2	孙会景	967.7000	30.7402%
3	宋广恩	105.0000	3.3355%
4	何升强	46.0000	1.4612%
5	张培基	30.5000	0.9689%
6	潘山林	30.0000	0.9530%
7	孙文学	30.0000	0.9530%
8	郑东海	10.0000	0.3177%
合计		<b>3,148.00</b>	<b>100.0000%</b>

2010年8月20日，丰泽有限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6) 2010年10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0月11日，丰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148万元增至5,050万元，同意由孙诚等39名自然人分别认缴。

同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衡金会事变验字（2010）第375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截至2010年10月11日，丰泽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90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丰泽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诚	2,525.80	50.0158%

2	孙会景	967.70	19.1624%
3	宋广恩	355.00	7.0297%
4	刘志强	100.00	1.9802%
5	王俊华	100.00	1.9802%
6	宋文通	71.00	1.4059%
7	孙振旭	65.00	1.2871%
8	张培基	60.50	1.1980%
9	郑东海	60.00	1.1881%
10	可爱华	60.00	1.1881%
11	赵素伟	60.00	1.1881%
12	潘山林	50.00	0.9901%
13	孙文学	50.00	0.9901%
14	孙永峰	50.00	0.9901%
15	李桂芹	50.00	0.9901%
16	何升强	46.00	0.9109%
17	张占良	45.00	0.8911%
18	杜海水	40.00	0.7921%
19	李延林	35.00	0.6931%
20	简月玲	35.00	0.6931%
21	关保玲	30.00	0.5941%
22	张怀表	20.00	0.3960%
23	白铁广	20.00	0.3960%
24	王恒光	20.00	0.3960%
25	孙贵千	20.00	0.3960%
26	封永刚	13.00	0.2574%
27	畅海东	10.00	0.1980%
28	张春山	10.00	0.1980%
29	张志勇	10.00	0.1980%
30	王国荣	10.00	0.1980%
31	刘国欣	8.00	0.1584%
32	栾建一	8.00	0.1584%

33	张铁良	5.00	0.0990%
34	焦迎娣	5.00	0.0990%
35	李丽侠	5.00	0.0990%
36	王忠义	5.00	0.0990%
37	白龙	5.00	0.0990%
38	支建勋	5.00	0.0990%
39	杨敬仁	5.00	0.0990%
40	韩桂良	5.00	0.0990%
41	张保云	5.00	0.0990%
<b>合计</b>		<b>5,050.00</b>	<b>100.0000%</b>

2010年10月12日，丰泽有限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2. 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情况

### (1) 2010年11月，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5日，丰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丰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日，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冀众泰评报字（2010）第1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冀众泰审会字（2010）第1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10月31日，丰泽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9,010,794.97元。

同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众泰变验字（2010）第086号《验资报告》，其中记载，丰泽有限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丰泽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59,010,794.9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50,500,000元，资本公积8,510,794.97元。

2010年11月4日，丰泽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同日，丰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一致同意将原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5,050 万元，同时全体发起人审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了丰泽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

丰泽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诚	2,525.8000	50.0158%
2	孙会景	967.7000	19.1624%
3	宋广恩	355.0000	7.0297%
4	刘志强	100.0000	1.9802%
5	王俊华	100.0000	1.9802%
6	宋文通	71.0000	1.4059%
7	孙振旭	65.0000	1.2871%
8	张培基	60.5000	1.1980%
9	郑东海	60.0000	1.1881%
10	可爱华	60.0000	1.1881%
11	赵素伟	60.0000	1.1881%
12	潘山林	50.0000	0.9901%
13	孙文学	50.0000	0.9901%
14	孙永峰	50.0000	0.9901%
15	李桂芹	50.0000	0.9901%
16	何升强	46.0000	0.9109%
17	张占良	45.0000	0.8911%
18	杜海水	40.0000	0.7921%
19	李延林	35.0000	0.6931%
20	简月玲	35.0000	0.6931%
21	关保玲	30.0000	0.5941%
22	张怀表	20.0000	0.3960%
23	白铁广	20.0000	0.3960%
24	王恒光	20.0000	0.3960%



25	孙贵千	20.0000	0.3960%
26	封永刚	13.0000	0.2574%
27	畅海东	10.0000	0.1980%
28	张春山	10.0000	0.1980%
29	张志勇	10.0000	0.1980%
30	王国荣	10.0000	0.1980%
31	刘国欣	8.0000	0.1584%
32	栾建一	8.0000	0.1584%
33	张铁良	5.0000	0.0990%
34	焦迎娣	5.0000	0.0990%
35	李丽侠	5.0000	0.0990%
36	王忠义	5.0000	0.0990%
37	白龙	5.0000	0.0990%
38	支建勋	5.0000	0.0990%
39	杨敬仁	5.0000	0.0990%
40	韩桂良	5.0000	0.0990%
41	张保云	5.0000	0.0990%
<b>合计</b>		<b>5,050.0000</b>	<b>100.0000%</b>

2010年11月5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2) 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1月21日，丰泽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5,050万元增至6,200万元，由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155万股、上海利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认购645万元、孙诚认购180万元、宋广恩认购70万股、孙秀便认购60万股、张俊宁认购40万股，每股价格为1.76元，溢价部分均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2月3日，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冀众泰审变验字（2010）091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变更后，丰泽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诚	2,705.8000	43.6419%
2	孙会景	967.7000	15.6081%
3	上海利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45.0000	10.4032%
4	宋广恩	425.0000	6.8548%
5	上海慧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	2.5000%
6	刘志强	100.0000	1.6129%
7	王俊华	100.0000	1.6129%
8	宋文通	71.0000	1.1452%
9	孙振旭	65.0000	1.0484%
10	张培基	60.5000	0.9758%
11	孙秀便	60.0000	0.9677%
12	郑东海	60.0000	0.9677%
13	可爱华	60.0000	0.9677%
14	赵素伟	60.0000	0.9677%
15	潘山林	50.0000	0.8065%
16	孙文学	50.0000	0.8065%
17	孙永峰	50.0000	0.8065%
18	李桂芹	50.0000	0.8065%
19	何升强	46.0000	0.7419%
20	张占良	45.0000	0.7258%
21	杜海水	40.0000	0.6452%
22	张俊宁	40.0000	0.6452%
23	李延林	35.0000	0.5645%
24	简月玲	35.0000	0.5645%
25	关保玲	30.0000	0.4839%
26	张怀表	20.0000	0.3226%
27	白铁广	20.0000	0.3226%
28	王恒光	20.0000	0.3226%
29	孙贵千	20.0000	0.3226%
30	封永刚	13.0000	0.2097%

31	畅海东	10.0000	0.1613%
32	张春山	10.0000	0.1613%
33	张志勇	10.0000	0.1613%
34	王国荣	10.0000	0.1613%
35	刘国欣	8.0000	0.1290%
36	栾建一	8.0000	0.1290%
37	张铁良	5.0000	0.0806%
38	焦迎娣	5.0000	0.0806%
39	李丽侠	5.0000	0.0806%
40	王忠义	5.0000	0.0806%
41	白龙	5.0000	0.0806%
42	支建勋	5.0000	0.0806%
43	杨敬仁	5.0000	0.0806%
44	韩桂良	5.0000	0.0806%
45	张保云	5.0000	0.0806%
<b>合计</b>		<b>6,200.0000</b>	<b>100.0000%</b>

2010年12月7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3)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6日，丰泽股份在天交所挂牌交易，股权简称：丰泽股份。  
2012年10月24日，丰泽股份终止其股权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

2011年7月31日，丰泽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天交所提供的截至2011年7月8日股东名册登记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620万元，股本总额增加至6,820万元。

同日，衡水金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衡金会变验字（2011）第3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2011年9月2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3. 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增资情况

2014年10月24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17号），同意丰泽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4年11月7日，丰泽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丰泽股份，证券编码：831289。

#### （1）2015年6月，丰泽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4月28日，丰泽股份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丰泽股份总股本68,2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权益分派实施后，丰泽股份总股本增加至88,660,000股。

2015年6月5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2）2015年9月，丰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15年2月23日，丰泽股份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同意向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312万股（含1,3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80万元（含3,280万元），每股价格为2.50元。

丰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4名，股票发行数量为1,17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顺承润禾	500.0000	1,250.0000
2	张俊宁	200.0000	500.0000
3	李延林	200.0000	500.0000
4	李超	100.0000	250.0000

5	孙诚	25.2000	63.0000
6	孙文学	25.2000	63.0000
7	潘山林	16.0000	40.0000
8	郑东海	15.6000	39.0000
9	宋广恩	13.5000	33.7500
10	蔡文广	12.4000	31.0000
11	蔡文勇	11.8000	29.5000
12	刘奎宁	8.9000	22.2500
13	畅海东	8.1000	20.2500
14	杜海水	8.1000	20.2500
15	刘建刚	7.1000	17.7500
16	徐瑞祥	4.0000	10.0000
17	张志勇	3.5000	8.7500
18	李炯	3.2000	8.0000
19	杨永康	2.3000	5.7500
20	葛梦娇	2.3000	5.7500
21	刘国欣	1.2000	3.0000
22	封永刚	1.2000	3.0000
23	刘国双	1.2000	3.0000
24	张彦梅	1.2000	3.0000
合计		<b>1,172.0000</b>	<b>2,930.0000</b>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准验字[2015]1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23日，丰泽股份已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29,3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11,720,000元，余额人民币17,58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泽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00,380,000股。

2015年9月16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3) 2017年4月，丰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17年1月20日，丰泽股份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丰泽股份拟定向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含1,200万股）股票，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75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300万元（含3,300万元）。

丰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股票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高胜康睿	1,200.0000	3,300.0000
合计		<b>1,200.0000</b>	<b>3,300.0000</b>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2月22日止，公司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3,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000,000元，余额人民币21,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泽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1,238,000股。

2017年4月25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4) 2018年4月，丰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丰泽股份分别于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3月22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丰泽股份拟定向发行不超过350万股（含350万股）股票，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67.50万元（含1,067.50万元）。

丰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股票发行数量为3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67.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孙诚	300.0000	915.0000
2	宋广恩	50.0000	152.5000
合计		<b>350.0000</b>	<b>1,067.5000</b>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8]3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2月22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0,675,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500,000元，余额人民币7,175,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泽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1,588,000股。

2018年4月17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2018年5月10日，“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2019年1月，丰泽股份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9月29日，丰泽股份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丰泽股份拟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3.10元至3.50元，发行价格最终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万元（含3,500万元）。

丰泽股份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共2名，股票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大恒战新	910.0000	3,003.0000
2	石峰伟	90.0000	297.0000
合计		<b>1,000.0000</b>	<b>3,300.0000</b>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8]30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3,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为人民币245,283.02元（不含增值税）后，余额人民币22,754,716.98元转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泽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12,588,000股。

2019年1月25日，丰泽股份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并且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程序。

#### 4. 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2021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共有96名股东，其中，机构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91名，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诚	3,461.2340	27.4963%
2	高胜康睿	1,200.0000	9.5329%
3	孙会景	1,045.3111	8.3040%
4	大恒战新	910.0000	7.2291%
5	顺承润禾	800.0000	6.3553%
6	孙华松	718.2300	5.7057%
7	宋广恩	687.8300	5.4642%
8	孙盈	684.0400	5.4341%
9	李延林	428.2300	3.4019%
10	瑞杉商贸	342.7000	2.7224%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以终止的情形。

### （三）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根据《丰泽股份审计报告》《丰泽股份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衡水丰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衡水丰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衡水丰科减隔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08132400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广恩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住所	衡水市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5 号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及销售减隔震产品、防落梁装置、减震樨、伸缩装置、止防水材料；以及相应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减隔震产品的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丰泽股份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2) 河北华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华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9UH3N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宋广恩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工业基地橡塑路 15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4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减隔震装置及电子设备研发、销售、生产、安装；减隔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减隔震产品的销售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丰泽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 （3）河北丰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丰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1MA09NQMA3K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山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住所	衡水市高新区橡塑路 15 号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金属支座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业务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丰泽股份	510	51%
	方政	490	49%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清晰。

## 2. 不动产权

根据标的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衡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

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性质	使用期至	他项权
1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3号	工业大街西侧、橡塑路北	69,656.14	工业	出让	2068.12.30	已抵押
2	冀(2019)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092767号		30,424.69	工业	出让	2068.12.30	已抵押
3	冀(2021)衡水市不动产权第2249880号	橡塑路北 侧、工业大 街以西	110,576.30	工业	出让	2071.07.11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位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未办证土地及房产问题，标的公司已进行相应整改并提出解决方案，具体说明如下：

(1) 标的公司曾因未取得土地证导致的违规用地问题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18 年 6 月受到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当时已缴纳罚款，并已于 2019 年 1 月、2021 年 7 月就所涉土地取得上表相应的不动产权证书。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主要内容为：“丰泽股份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不属于基本农田。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原因导致，丰泽股份已就非法占用的土地完善了相关用地手续，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规划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由于标的公司历史上存在上述土地问题，虽然目前相应土地权属证书已经获取，但地上所涉厂房等约 50,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瑕疵，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与主管部门协商产权证书的办理事宜。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主要内容为：“丰泽股份位于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 15 号的厂区内自建房

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约五万平方米，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对丰泽股份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我局同意丰泽股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该等房屋建筑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我局不存在障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丰泽股份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共 210,657.13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坐标数据转换误差，导致目前尚有 1,500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上述未办证土地面积较小，仅占标的公司土地总面积约 0.70%，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书面证明，主要内容为：“因办证过程中坐标数据转换误差导致该宗地块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现丰泽股份正在申请办理手续。该宗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对丰泽股份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我局原则同意丰泽股份继续使用该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相关经营收益归丰泽股份所有，该土地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4）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诚、孙会景已出具书面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标的公司完善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书，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寻找替代性土地或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本人承诺协调解决，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自相关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现金无法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则愿意用所持科顺股份股票按照届时市场价格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基于上述，虽然标的公司曾受到土地相关行政处罚，但所涉事项已进行相

应整改，厂区内已办证土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99.30%，未办证土地面积较小，标的公司正在与主管部门协商产权证书的办理事宜，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未办证土地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标的公司因历史上的土地问题，存在约 50,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权属证书的办理事宜，且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

### 3. 注册商标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丰泽股份	21282357	<b>丰林</b>	6	原始取得	2018.01.07 至 2028.01.06
2	丰泽股份	8311330	<b>丰泽苑</b>	6	原始取得	2011.05.28 至 2031.05.27
3	丰泽股份	8311323	<b>丰科</b>	6	原始取得	2011.06.07 至 2031.06.06
4	丰泽股份	7551341	 <b>丰泽</b>	17	原始取得	2010.10.21 至 2030.10.20
5	丰泽股份	7201005	<b>丰泽苑</b>	17	原始取得	2010.12.14 至 2030.12.13
6	丰泽股份	7201004	<b>丰科</b>	17	原始取得	2010.07.21 至 2030.07.20
7	丰泽股份	3487440		17	原始取得	2004.12.28 至 2024.12.27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 4. 专利权

根据丰泽股份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门户网站，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已经授权的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大转角球支座	ZL200710062177.4	发明	丰泽股份	2007.06.16	原始取得
2	弹塑性防落梁球型钢支座	ZL200910075146.1	发明	丰泽股份、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08.12	原始取得
3	调高支座用加固装置以及加固方法	ZL201210229470.6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07.04	原始取得
4	一种桥梁支座	ZL201210036845.7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2012.02.17	原始取得
5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更换方法	ZL201410278023.9	发明	丰泽股份	2014.06.20	原始取得
6	一种分离式软钢减震樯	ZL201610283106.6	发明	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泽股份、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03	原始取得
7	桥梁支座及其安装方法、拆卸方法	ZL201810360570.X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0	原始取得
8	桥梁支座	ZL201810361736.X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0	原始取得
9	一种以桥墩为中心的智慧支	ZL201811251593.3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通大学	2018.10.25	原始取得

	座同步数据采集方法及网络系统					
10	大刚度减隔震支座	ZL201120391261.2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1.10.14	原始取得
11	地震 E2 阶段抗震盆式支座	ZL201320489081.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3.08.12	原始取得
12	桥梁 E2 阶段抗震球型钢支座	ZL201320122229.3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8	原始取得
13	机械式速度锁定支座	ZL201420331267.4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4.06.20	原始取得
14	弹塑性防落梁减震加固装置	ZL201320845710.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3.12.20	原始取得
15	减震型销轴支座	ZL201420129877.6	实用新型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2014.03.21	原始取得
16	便于安装的防屈曲支撑	ZL201620404855.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05.08	原始取得
17	橡胶支座自动修剪角边装置	ZL201620404854.0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05.08	原始取得
18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ZL201620404856.X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05.08	原始取得
19	速度锁定悬臂棒减隔震支座	ZL201620282664.6	实用新型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2016.04.07	原始取得
20	隧道 5CM 抗震缝导水式背贴止水带	ZL201621143085.X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10.21	原始取得
21	隧道 5CM 抗震缝导水式中埋止水带	ZL201621143096.8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10.21	原始取得
22	一种钢桥用浅埋式伸缩装置	ZL201720351471.6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04.06	原始取得
23	斜面导向式减隔震自复位支座	ZL201721124495.4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	2017.09.04	原始取得

				任公司		
24	一种用于生产橡胶止水带的制备模具	ZL201820425680.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8.03.28	原始取得
25	一种管道系统	ZL201820425702.8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8.03.28	原始取得
26	电磁加热模具	ZL201820563478.9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赵前程、秦惊、刘驰	2018.04.19	原始取得
27	电磁硫化系统	ZL201820562729.1	实用新型	北京大学、丰泽股份	2018.04.19	原始取得
28	橡胶支座硫化装置	ZL201820563479.3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北京大学	2018.04.19	原始取得
29	一种桥梁用伸缩装置	ZL201821267407.0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8.08.07	原始取得
30	一种用于对球冠体组装密封圈的密封圈安装装置	ZL201822083981.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018.12.12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用于夹紧球冠体的夹具	ZL201822087210.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018.12.12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用于生产线上的吊具	ZL201822087471.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018.12.12	原始取得
33	一种成型模具及成型设备	ZL201920486779.0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9.04.11	原始取得
34	一种桥梁伸缩机构及桥梁	ZL201920889885.3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06.13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桥梁中的伸缩装置及桥梁	ZL201920889674.X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06.13	原始取得
36	金属支座产品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ZL201920853326.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9.06.06	原始取得
37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及桥梁	ZL201920889673.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	2019.06.13	原始取得



				限公司		
38	止水带定位衔接装置	ZL201920963163.8	实用新型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2019.06.25	原始取得
39	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	ZL201922423724.8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华科	2019.12.26	原始取得
40	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	ZL202020094344.4	实用新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科、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16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	ZL201921903430.9	实用新型	北京交通大学、河北华科	2019.11.06	原始取得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 5. 域名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丰泽股份	www.fz-gf.com	fz-gf.com	冀 ICP 备 14011407 号-1	2018.09.03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本所认为，上述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权属纠纷。

## 6. 房屋租赁

标的公司承租的房屋面积约 11,259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生活及办公使用，该房屋位于标的公司现有厂区内，原系 2013 年经衡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准，并由标的公司与北方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共同出资且约定分别享有 50% 权益联合建设形成的公租房；由于当地政府内部机构调整，北方工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现已并入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水高新区管委会”）。

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与衡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公租房产权明晰及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将其在上述房屋中所享有的 50% 权益以 1,501 万元（即标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衡水高新区管委会，权益转让后衡水高新区管委会即享有上述房屋 100% 权益，并将上述房屋出租给标的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 年，且衡水高新区管委会无需就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支付转让款，以租金进行抵扣。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瑕疵。上述房屋主要提供给员工生活及办公使用，未承担生产职能，其具有可替代性。如上述房屋由于产权瑕疵等问题导致无法继续使用的，搬迁及寻找可替代的生活及办公场所或方案并不困难。根据标的公司与衡水高新区管委会签署的《公租房产权明晰及租赁协议》，衡水高新区管委会负责上述房屋产权手续的完善，并保证标的公司在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使用上述房屋不存在任何障碍。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诚、孙会景已出具书面承诺，未来若因上述房屋租赁瑕疵问题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有关房屋并因此产生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款、拆除费用、搬迁费用以及因搬迁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损失等），将由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诚、孙会景全额承担。

基于上述，标的公司租赁的房屋产权存在瑕疵，但鉴于该等房屋主要提供给员工生活及办公使用，具有可替代性，且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因此，本所认为，该等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持有的衡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标的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各类支座、速度锁定装置、阻尼装置、防落梁装置、抗震连接装置、伸缩装置、轨道用橡胶件、止水带、止水条、止水排水材料，土工材料、防水板材，复合防水材料、软式透水管、盲沟、防排水组合、泡沫板、逆止式排水器、交通标示牌、电子产品研制、开发、技术服务、生产、来料加工、销售、安装及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制作、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防落梁装置等为核心的铁路、公路、水利、建筑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 1. 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单位名称	有效期限
1	排污许可证	91131100746851872J001W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丰泽股份	2020.08.09-2023.08.08

#### 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8P11137R2M-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桥梁盆式支座	2022.10.27
2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CRCC10218P21137R2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盆式支座	2022.10.27
3	城轨装备认证证书	CRCC10218P21137R2M-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城市轨道交通桥梁球型支座	2022.10.27
4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137R2M-005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钢板止水带	2022.10.27
5	铁路产品	CRCC10219P111	中铁检验认证	丰泽	铁路隧道	2022.10.27

	认证证书	37R2M-006	中心有限公司	股份	防排水用自粘钢边橡胶止水带	
6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1 37R2M-007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橡胶止水带	2022.10.27
7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7P111 37R2M-3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桥梁球型支座	2022.10.27
8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7P111 37R2M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用钢边止水带	2022.10.27
9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1 37R2M-008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用橡胶止水带	2022.10.27
10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1 37R2M-010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橡胶止水带	2022.10.27
11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1 37R2M-011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钢边橡胶止水带	2022.10.27
12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7P111 37R2M-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异型型材-防水橡胶带梁端防水装置	2022.10.27
13	铁路产品认证证书	CRCC10219P111 37R2M-009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钢板止水带	2022.10.27

### 3.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 PV06003A004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模数式公路桥梁伸缩装置	2023.03.25
2	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CTVIC- PV06003B003	中路高科交通检测检验认证	丰泽股份	梳齿板式公路桥梁伸缩	2023.03.25

			有限公司		装置	
3	交通产品 认证证书	CTVIC- PV06005A003	中路高科交通 检测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丰泽 股份	公路桥梁板 式橡胶支座	2023.03.25
4	交通产品 认证证书	CTVIC- PV06005B003	中路高科交通 检测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丰泽 股份	公路桥梁盆 式支座	2023.03.25
5	交通产品 认证证书	CTVIC- PV06005C003	中路高科交通 检测检验认证 有限公司	丰泽 股份	桥梁球型支 座	2023.03.25

#### 4. CE 认证

序号	证书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 机构	持证主 体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1	CE 认 证	1020-CPR- 090-048024	TZUS	丰泽股 份	Curved Surface Sliders (曲 面滑块支座)	2021.05.29
2	CE 认 证	1020-CPR- 090-048018	TZUS	丰泽股 份	HDRB and LDRB (HDRB、LDRB 支座)	2021.05.29
3	CE 认 证	1020-CPR- 090-048020	TZUS	丰泽股 份	Fixed, guided and free sliding bearings (盆式支座)	2021.05.29
4	CE 认 证	1020-CPR- 090-048022	TZUS	丰泽股 份	Fixed, one-way, multi-way (球型支座)	2021.05.29
5	CE 认 证	1020-CPR- 090-048016	TZUS	丰泽股 份	Lead rubber bearings (LRB)	2021.05.29

#### 5.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持证主体	有效期至
1	测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CMS 冀 [2020]AAA3027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 证中心	丰泽股份	2025.09.06
2	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认证 证书	165IP201842R0M	中知(北京)认 证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2023.12.13
3	能源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221EN025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2024.07.18
4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221Q24445R6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2024.08.17
5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221E32638R6M	方圆标志认证集 团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2024.08.17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1S22337R6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丰泽股份	2024.08.17
---	----------------	----------------	--------------	------	------------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 （五）税务

经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丰泽股份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与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 15%、2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 6%、13%、1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按 7%的税率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3%的征收率计缴教育费附加，按 2%的征收率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2018 年 11 月 23 日，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向丰泽股份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300256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规定，丰泽股份 2019 年及 2020 年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经核查，标的公司执行上述税种税率及所享受的税务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计算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均不超过 5%，亦不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审议与本人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并确保该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③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④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⑤ 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⑥ 若违背上述承诺及保证，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责任；

⑦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业绩承诺方以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及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或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及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包括各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

② 本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地位谋求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的地位谋求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会利用相关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 对于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与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④ 确保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 确保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⑥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或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二）同业竞争

### 1.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伟忠、阮宜宝，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忠、阮宜宝作出书面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①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从事构成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② 本人愿意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③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者拥有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④ 未来如有在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会介绍给上市公司；如未来本人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

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不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利益；

⑤ 本人将促使由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⑥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⑦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当日失效。”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独立法人资格存续。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 2021年3月4日，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科顺股份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科顺股份股票自2021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

2. 2021年3月11日，科顺股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告称截至公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同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交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3. 2021年3月17日，科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预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4. 2021年3月18日，科顺股份发布《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告称，科顺股份股票将于2021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

5. 2021年4月17日，科顺股份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21），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6. 2021年5月18日，科顺股份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58），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7. 2021年6月18日，科顺股份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67），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8. 2021年7月19日，科顺股份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披露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72），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9. 2021年8月16日，科顺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正式方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相关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的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元证券，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元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坤元，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备案公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有效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坤元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根据天健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天健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 （四）法律顾问

上市公司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十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明确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内幕信息披露前各主体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就本次

交易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为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上市公司严格控制了参与本次交易筹划的人员范围，并告知相关知情人员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停牌公告；

（4）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本次交易编制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同时，上市公司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向深交所递交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和交易进程备忘录等相关材料。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1 年 3 月 4 日）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了自查，将于本次交易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将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

授权合法有效。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且后续标的公司按交易进度顺利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缔约方权利义务明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即可生效，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持续监管办法》及《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原则和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伟忠、阮宜宝，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8.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也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9. 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的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须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具备必要的执业资格；

11. 上市公司已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已按照该制度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扬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黄佳曼

2021年 8 月 1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科順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	75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	78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	84
四、审核问询第 12 题 .....	94
五、审核问询第 14 题 .....	99
六、审核问询第 16 题 .....	102
七、审核问询第 17 题 .....	105
八、审核问询第 18 题 .....	114
九、审核问询第 19 题 .....	118
十、审核问询第 20 题 .....	128
十一、审核问询第 21 题 .....	131
十二、审核问询第 22 题 .....	13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科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上市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就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

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顺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顺股份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科顺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修改、解释或说明。

##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对手方中孙诚、孙会景等 8 人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不低于 4,200 万元、5,040 万元、6,048 万元，若标的公司当年累计实际完成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的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应在当年度即履行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应按照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补偿股份数额和/或现金补偿金额，但业绩承诺方中的任何一方应就本次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其中，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同时约定在实现业绩承诺的前提下未来 3 年分别解锁 30%、30%、40%。除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外的其他交易对手方承诺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1) 请补充披露参与此次业绩补偿的交易对手方的确认方式，是否已覆盖交易对手方中属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核心人员，如否，请说明主要股东或核心人员不参与此次业绩承诺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明确披露在标的公司净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业绩补偿金额计算是否仍然参照约定的补偿金额公式进行，是否已约定业绩补偿上限、及占本次交易总体对价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在有业绩承诺方未履行补偿义务的情况下，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的具体约定方式及可行性；补充披露在标的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下，业绩承诺的履行方式和争议解决措施。

(3) 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充分披露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结合业绩承诺方获得的交易对价、股份解限安排、业绩及减值承诺覆盖率、履约能力和承诺业绩（含顺延一年的情形）充分披露其业绩补偿保障措施是否充分。

(4) 请补充披露在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承诺 3 年不减持的情况下，仍对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分 3 年解锁安排的合理性。

(5) 请补充披露此次交易对手方中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不满 12 个月，需自

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人员名单，并结合其知悉本次交易的最早时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时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财务顾问对（1）（2）（3）（4）（5）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对（5）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补充披露此次交易对手方中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不满 12 个月，需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的人员名单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鉴于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时间目前尚无法确定，因此，除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承诺锁定 36 个月外，其他交易对方均已承诺“本人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如在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需锁定 36 个月的人员名单将按照届时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时间予以确定。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永良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已超过 12 个月。

（二）结合其知悉本次交易的最早时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时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说明其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经核查，张永良自 2015 年即开始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其最近一年新增标的

公司股份 119,000 股，该等股份的取得时点为 2021 年 2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 日期间，均系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符合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

张永良已就上述交易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作出说明，“本人首次知晓本次交易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9 日（科顺股份停牌期间相关人员首次联系本人并协商交易事宜），本人买入丰泽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也未自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 2015 年即通过新三板交易取得丰泽股份的股票并一直作为丰泽股份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理念以及创新能力非常认同并长期看好丰泽股份的未来发展。上述买卖丰泽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丰泽股份的认同以及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根据张永良填写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其在本次交易申请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重组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查阅《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的承诺文件；
3. 获取标的公司最近一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4. 查阅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5. 获取上市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

进程备忘录》、张永良交易标的公司股票的流水记录、通信记录、出具的承诺及说明文件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交易标的公司股票的背景、原因等。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鉴于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的时间尚无法确定，需锁定 36 个月的人员名单将按照届时发行股份的具体时间予以确定；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张永良以外，其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已超过 12 个月；

2. 根据张永良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其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张永良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符合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行为。

##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为股转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如不能及时摘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将影响此次交易股份交割的顺利实施。请补充披露新三板摘牌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计划及可行性，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摘牌和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对本次可交割股份数量及交割时间的具体影响，如完成公司性质变更后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明确可行的措施保障资产的顺利交割。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请补充披露新三板摘牌涉及的异议股东保护计划及可行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标的公司、孙诚、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未来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将按照如下内容制定和提供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1.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诚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前，将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收购价格为 3.937 元/股；如上述价

格低于孙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每股价格的，其将以现金向该等异议股东补齐相应的差额；如上述价格高于孙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的每股价格的，孙诚承诺不需要投资者向其补齐差额；

2. 上市公司承诺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继续购买标的公司异议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购买价格为 3.937 元/股；

3. 针对已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如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将继续执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股份交割程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股转系统公告[2021]646 号）的相关规定，“……3.1 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前，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3.3 提供现金选择权收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可以由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收购。挂牌公司及相关义务人应当结合异议股东取得股票的成本、公司股票的第二级市场价格、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挂牌或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或市净率等，合理确定收购价格。……”

上述异议股东保护计划中的回购价格系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股票发行定价、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上市公司收购价格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与上市公司收购价格保持一致，价格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作出上述承诺的收购人孙诚及科顺股份亦有充足的资金保证。此外，上述异议股东保护计划中的回购措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持续有效，为异议股东提供了充分的保护时间，计划切实可行。

（二）标的公司摘牌和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尚需履行股转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应程序，并将在终止挂牌后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1. 标的公司关于摘牌的具体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需经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挂牌事项决议（其中，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的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向股转系统公司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由股转系统公司向标的公司出具同意终止挂牌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3.5409%的股份，已超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并且交易对方中孙诚、宋广恩、蔡文勇以及大恒战新和高胜康睿委派的两名人员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前述董事人数已超过标的公司董事会人数（共 7 名）的二分之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不涉及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情形，不属于关联交易，相关决议程序无需回避表决。此外，为充分保护标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已就标的公司摘牌事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计划。

## 2. 标的公司关于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经测算，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共计 5 名；根据交易方案，在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81 名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结合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安排，标的公司股东人数降至 50 人以下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形式变更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该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根据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已达成交易意向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93.5409%）已同意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在交易进程中配合标的公司将公司形式转换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便顺利完成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履行丰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尚需将股东人数减少到 50 人以内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前述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如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对本次可交割股份数量及交割时间的具体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将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删除前述转让股份限制性规定等），前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将不存在法律障碍，不违反《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转让的限制规定。

此外，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已对标的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且交易对方已在其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承诺将积极协助标的公司办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此，本次交易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的可能性较小。若出现极端情形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愿意进行职位调整，以便顺利完成交割。

（四）如完成公司性质变更后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标的公司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30 日内，交易对方中除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离职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在取得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标的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函件之日起 45 日内将标的公司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上市公司已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因此，标的公司性质变更后上市公司可以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不享有法定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明确可行的措施保障资产的顺利交割

#### 1.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在交割之前尚需履行股转系统关于终止挂牌的相应程序，并将在终止挂牌后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同时，标的公司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权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转让限制的情形。

此外，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在取得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后，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 是否存在明确可行的措施保障资产的顺利交割

为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交易各方已在相关协议文件中对交割流程作出明确安排，并约定了排他性、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如下：

(1) 交易对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或终止之日（两者孰早）止，不会向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本人持有的标的股份，且承诺不晚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出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自愿限售承诺，并同意由标的公司统一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自愿限售事宜。

(2) 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次交易最终成交金额的 2%），并足额赔偿直接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及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为避免股东变动、促成本次交易，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办理自愿限售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已为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做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了解标的公司摘牌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程序；

2. 查阅《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公司的公告文件及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

3. 获取标的公司、孙诚及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文件。

###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为充分保护标的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本次交易已就标的公司摘牌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计划；
2. 标的公司从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履行丰泽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需将股东人数减少到 50 人以内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前述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本次交易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的可能性较小，若出现极端情形，标的公司未能按计划变更公司性质，所涉及的交易对方承诺配合进行职位调整，以便顺利完成交割；
4. 鉴于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前，上市公司已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因此，公司性质变更后上市公司可以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未参与本次交易股东不享有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5. 交易各方已为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做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审核问询第 4 题

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对手方共 86 人，交易对手方中，孙盈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在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任工经所所长，持有标的公司 5.43% 股权，宋一迪在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业务部任职员，郑红艳在河北衡水农商银任出纳员、会计员；常根强在衡水农商行任科长、信用社主任；张金哲在衡水农商行任科长；邹毅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法院任法官；岳志伟在河北高新技术开发税务局任科员。

(1)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需要获得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等不同外部单位的技术授权，并根据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招投标。请补充孙盈任职的工经所全称，其在标的公司持股是否符合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关于员工股权投资的内部规定，工经所与标的公司的技术授权单位、CRCC 认证机构是否存

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孙盈是否在标的公司获取 CRCC 认证过程及产品招投标中产生重大影响。

(2)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宋一迪是否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与方式产生重大影响，获取相关订单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3) 报告书显示，衡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报告期内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保证贷款 3,400 万元，请补充说明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在贷款发放审批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标的公司获取相关贷款是否合法合规。

(4) 请结合孙盈、宋一迪、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和岳志伟知悉本次交易的最早时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时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需要获得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等不同外部单位的技术授权，并根据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招投标。请补充孙盈任职的工经所全称，其在标的公司持股是否符合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关于员工股权投资的规定，工经所与标的公司的技术授权单位、CRCC 认证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孙盈是否在标的公司获取 CRCC 认证过程及产品招投标中产生重大影响。

1. 请补充孙盈任职的工经所全称，其在标的公司持股是否符合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关于员工股权投资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经济处内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工经处管理职责分工调整》《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孙盈主管领导及孙盈书面确认，工经所全称工程经济所，系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处的内设机构，孙盈任所长，管理员工约 10 名，属于普通职员，不

属于该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孙盈在任职期间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未违反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投资的内部规定。

2. 工经所与标的公司的技术授权单位、CRCC 认证机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孙盈是否在标的公司获取 CRCC 认证过程及产品招投标中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工经所所在的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b>公司名称</b>	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9 月 16 日		
<b>注册资本</b>	32,051.2821 万元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14 层 1602		
<b>经营范围</b>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铁路运输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环境保护监测；节能技术推广；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b>	<b>股东名称</b>	<b>出资额（万元）</b>	<b>股权比例</b>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346.1539	51.0000%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500.0000	39.0000%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2.5641	5.0000%
	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02.5641	5.0000%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b>	董事：颜廷祥、廖国才、邢佩旭 监事：刘迎春、谢跃荣、张瑶、何牧林、刘文超		

	高级管理人员：颜廷祥
--	------------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技术授权单位、CRCC 认证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技术授权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2	技术授权单位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3	技术授权单位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铁道建筑研究所	国有控股企业
4	技术授权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5	技术授权单位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6	技术授权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7	技术授权单位	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8	技术授权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9	技术授权单位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0	技术授权单位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1	技术授权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2	技术授权单位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3	技术授权单位	成都亚佳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14	技术授权单位	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5	CRCC 认证机构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

除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上述技术授权单位和 CRCC 认证机构均为铁路、公路系统的国有控股企业。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为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工经所所在的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同为公路行业国有企业，控股



股东均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其余国有控股企业均为铁路系统国有企业。

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桥梁伸缩装置等的技术研究开发，标的公司在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工程的桥梁伸缩装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其提供的桥梁伸缩装置系列技术，因此与其签订相应技术授权协议。

根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经所所在公司）和上述其余国有技术授权单位、CRCC 认证机构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合情形。

根据查阅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经济处内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工经处管理职责分工调整》《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孙盈主管领导及孙盈书面确认，孙盈 2019 年 1 月任工经所副所长 2019 年 8 月起任所长，工经专业是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三十多个专业之一，该专业主要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材料供应计划及运杂费单价分析、预估算/概预算基础资料及编制等工作。孙盈作为工经所所长主要负责工经专业规范文件、档案管理、概预算软件管理、技术培训、质量信息统计、节能减排工作、审核工经所员工日常工作量等。因此，工经所的机构职能及孙盈的职务权限并不涉及标的公司技术授权相关工作、CRCC 认证及产品招投标，孙盈在标的公司获取 CRCC 认证过程及产品招投标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关于工程经济处内部机构调整的通知》《工经处管理职责分工调整》《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孙盈主管领导、取得孙盈的书面确认；
2. 查询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

####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工经所全称为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工程经济所，孙盈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未违反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投资的内部规定；

2. 工经所所在的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与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公路系统国有企业，均受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制；除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余技术授权单位、CRCC 认证机构均为铁路系统国有控股企业；经网络公开检索，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合情形。

3. 根据查阅《工经处管理职责分工调整》《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并经访谈孙盈主管领导及孙盈书面确认，工经所的机构职能及孙盈的职务权限并不涉及标的公司技术授权相关工作、CRCC 认证及产品招投标，孙盈在标的公司获取 CRCC 认证过程及产品招投标中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是否与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宋一迪是否对标的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与方式产生重大影响，获取相关订单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宋一迪书面确认、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等财务资料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作为中国通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主要面向通信行业，并非标的公司所处的铁路、公路、建筑等基础设施行业，宋一迪作为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的普通职员亦无法对该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通过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获取订单。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采购等财务资料，获取标的公司及宋一迪出具的说明；

2. 查询相关单位官方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互联网公开信息。

###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宋一迪作为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的普通职员无法对该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与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亦未通过中国通建招标分公司获取订单。

(三)报告书显示,衡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报告期内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发放保证贷款 3,400 万元,请补充说明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在贷款发放审批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影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行为是否符合规定,标的公司获取相关贷款是否合法合规。

#### 1. 贷款情况及审批流程

经核查,上述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提供的 3,400 万元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9 日,河北华科与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衡水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20]第 HT110010011002262020092900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丰泽股份与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衡水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21]第 HT11001001100226202103260001),借款金额 2,4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6 日。

根据《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审批管理办法》并经访谈相关信贷人员,上述贷款发放的审批流程为开发区支行信贷人员进行企业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和书面贷款手续,后逐级上报开发区支行信贷审批小组、衡水农商行授信审批科、授信业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 2. 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在贷款发放审批过程中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在上述贷款审批及存续期间,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在衡水农商行的具

体任职岗位及职务如下：

姓名	具体岗位	职务
郑红艳	衡水农商行滏兴支行	会计
常根强	衡水农商行资产保全部	职员
张金哲	衡水农商行资产保全部	经理

根据衡水农商行部门职责汇编文件，郑红艳、张金哲及常根强的上述岗位职责中并未包括贷款发放及审批内容，无法对上述贷款的发放及审批产生重大影响。

### 3. 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在标的公司的持股行为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等银行从业人员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文件中不存在禁止银行从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

衡水农商行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说明》，“本行员工张金哲在本单位担任资产保全部经理职务；常根强是本单位资产保全部职员；郑红艳是本单位下属滏兴支行员工。上述三人均不属于本单位高级管理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其交易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的行为，不违反银行系统规定及本单位内部制度。”

### 4. 标的公司获取相关贷款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贷款均按照衡水农商行的贷款审批要求进行申请，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应贷款合同。此外，衡水农商行开发区支行已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标的公司与我行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开展的各项业务按合同约定执行。”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标的公司的银行贷款合同，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3. 获取衡水农商银行提供的《授信业务审批管理办法》《部门工作职责汇编》、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并对衡水农商行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无法对衡水农商银行开发区支行提供的 3,400 万贷款的发放及审批产生重大影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行为未违反银行系统相关规定及衡水市农商行的内部制度，标的公司获取前述贷款合法合规。

**（四）请结合孙盈、宋一迪、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和岳志伟知悉本次交易的最早时点、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相关时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取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代持行为。**

经核查，孙盈、宋一迪、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和岳志伟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该等股份取得的相关时点、取得方式、定价方式、转让方式具体如下：

姓名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定价方式
孙盈	2015.07-2018.01	协议转让
宋一迪	2015.08-2016.05	协议转让
郑红艳	2015.08.06	协议转让
常根强	2015.08.05	协议转让
张金哲	2015.08.12	协议转让
岳志伟	2015.03-2015.05	协议转让

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2018年1月15日废止)，集合竞价交易制度正式在股转系统上线之前，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之一进行转让，标的公司一直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其中，协议转让方式又可以分为意向委托、定价委托和成交确认委托。意向委托交易方式、定价委托交易方式经系统匹配符合成交条件的最终会形成交易，属于股东通过二级市场的自由交易；成交确认委托交易方式是指投资者买卖双方达成成交协议，或投资者拟与定价委托成交，委托主办券商以指定价格和数量与指定对手方确认成交的指令。除双方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外，买入方与卖出方在交易过程中不会知晓对方信息。此外，经咨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亦无法通过其查询到每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的信息记录。

经上述人员确认并对其账户流水进行核查，上述人员存在以下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情形：

(1) 孙盈（孙诚之女）于2015年8月7日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买入孙会景（孙诚之妻）2,700,000股股份；

(2) 孙盈（孙诚之女）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买入孙诚2,600,000股股份；

(3) 孙盈（孙诚之女）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买入孙会景（孙诚之妻）700,000股股份；

(4) 孙盈（孙诚之女）于2015年8月13日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买入孙诚800,000股股份；

(5) 宋一迪（宋广恩之女）于2015年8月6日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买入宋广恩1,000,000股股份；

(6) 郑红艳（宋广恩之妻）于2015年8月6日通过互报成交确认委托买入宋广恩1,000,000股股份。

除上述互报成交确认委托情形外，其余股份系通过定价委托、普通成交取

得，在此种模式下，买入者与卖出者信息互不公开，无法获知交易对手方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及上述人员的说明，本次交易的首次动议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5 日，该等人员于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即首次与上市公司协商签署交易协议期间）知悉本次交易，其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的首次动议时间。因此，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为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新增的自然人股东，该等人员系由开户证券公司按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审核通过其投资者适当性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获得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其取得的标的公司股份均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交易取得，符合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根据上述人员填写的《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其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标的公司股份或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况。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获取孙盈、宋一迪、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和岳志伟交易标的公司股份的记录等文件、出具的说明；

3. 查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孙盈、宋一迪、郑红艳、常根强、张金哲和岳志伟取得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符合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行为。

#### **四、审核问询第 12 题**

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费分别为 675.25 万元、

705.57 万元、108.56 万元，业务费主要系标的公司在拓展部分公路业务的过程中，通过拥有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的外部个人介绍获取订单，标的公司根据具体销售合同向外部人员支付居间业务费。请补充说明报告期业务费明细、获取的对应订单和相应确认的收入、支付对象是否包括此次交易对手方或其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业务费明细、获取的对应订单和相应确认的收入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费明细、获取的对应订单及确认的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订单产品	对应订单金额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1	橡胶支座	9.64	-	-	-	-	0.85	8.53
2	止水带	4.05	-	-	0.36	3.58	-	-
3	钢支座	55.66	-	-	1.09	11.02	-	-
4	橡胶支座	71.64	-	-	-	-	0.15	3.56
5	橡胶支座	68.42	-	-	12.67	63.37	-	-
6	支座、伸缩装置、其他配件	2,502.44	7.88	79.30	46.57	469.73	-	-
7	橡胶支座	145.42	0.05	0.46	1.79	19.43	8.45	107.09
8	伸缩装置	1,600.41	3.72	46.64	24.21	331.51	61.81	990.24
9	钢支座	20.77	-	-	1.84	18.38	-	-
10	橡胶支座	130.44	1.55	15.47	-	-	-	-



序号	对应订单产品	对应订单金额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11	伸缩装置	66.57	-	-	-	-	4.16	56.00
12	钢支座、橡胶支座、减震胶块	225.74	-	-	1.14	10.08	20.70	175.28
13	防落梁装置	7.29	-	-	0.65	6.46	-	-
14	橡胶支座	0.70	-	-	0.06	0.62	-	-
15	橡胶支座	8.24	-	-	0.08	0.75	0.57	5.68
16	橡胶支座	8.22	-	-	0.73	7.33	-	-
17	橡胶垫板	0.75	-	-	0.07	0.67	-	-
18	橡胶支座	0.36	-	-	0.03	0.32	-	-
19	钢支座	407.48	-	-	26.34	263.40	-	-
20	橡胶支座	66.31	-	-	2.64	28.95	7.43	23.38
21	橡胶支座	45.52	-	-	-	-	3.92	39.24
22	伸缩装置	12.76	-	-	1.13	11.29	-	-
23	支座	251.68	-	-	19.46	195.96	1.58	26.51
24	橡胶支座	169.56	-	-	0.32	10.74	-	-
25	减震垫块	3.90	-	-	0.05	0.50	0.27	2.35
26	止水带	1,168.23	-	-	-0.23	-3.38	27.21	387.33
27	橡胶支座	535.19	-	-	-	-	2.44	24.42
28	钢支座	21.36	-	-	0.50	5.01	0.34	3.40
29	钢支座	34.67	-	-	3.47	34.67	-	-

序号	对应订单产品	对应订单金额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30	防尘橡胶板	244.67	-	-	-	-	0.13	1.62
31	橡胶支座	1375.35	-	-	-	-	133.53	1,191.56
32	伸缩装置	88.1	-	-	2.44	42.36	-	-
33	钢支座	512.91	-	-	42.96	344.26	-	-
34	橡胶支座	255	-	-	-	-	1.59	15.93
35	橡胶支座	134.65	-	-	-	-	0.04	0.36
36	橡胶支座	259.47	-	-	39.74	257.75	-	-
37	橡胶支座	315.14	-	-	27.74	183.90	4.07	51.12
38	橡胶支座	82.49	-	-	-	-	0.01	0.13
39	钢支座、橡胶支座	203.87	2.43	13.76	23.08	130.68	0.22	1.25
40	钢支座、橡胶支座	2420.48	-	-	159.07	761.77	134.06	1,176.03
41	伸缩装置	-	-	-	-	-	-0.20	-2.04
42	橡胶支座	91.65	-	-	0.03	1.40	-	-
43	橡胶支座	512.27	1.36	9.01	53.75	366.83	8.35	57.41
44	钢支座	203.31	-	-	32.51	165.24	0.08	0.43
45	橡胶支座	154.28	-	-	1.07	55.09	-	-
46	橡胶支座	402.75	6.70	36.22	12.63	86.12	0.02	0.15
47	橡胶支座	906.67	72.42	169.36	53.84	396.26	16.08	118.36
48	橡胶支座	232.58	-	-	-	-	0.50	4.98

序号	对应订单产品	对应订单金额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业务费	收入
49	橡胶支座	121.5	-	-	16.36	82.83	3.93	19.91
50	钢支座	958.82	-	-	-	-	40.05	410.36
51	橡胶支座	2.33	-	-	0.23	2.33	-	-
52	止水带	83.61	0.91	18.27	-	-	0.15	1.47
53	止水带及配件	20.04	-	-	-0.19	-1.91	1.86	18.59
54	止水带	117.98	0.31	6.25	-	-	0.38	3.76
55	橡胶支座	208.86	-	-	-	-	0.37	7.14
56	橡胶支座	89.55	-	-	2.53	9.31	3.40	38.06
57	直线非声屏障	128.20	-	-	11.35	113.45	-	-
58	橡胶支座	103.43	-	-	-	-	0.15	1.50
59	橡胶支座	2,093.17	5.56	27.82	68.26	891.06	161.58	444.95
60	其他零星订单	983.89	5.67	28.33	13.20	67.67	25.02	83.19
	<b>总计</b>	<b>20,950.44</b>	<b>108.56</b>	<b>450.89</b>	<b>705.57</b>	<b>5,446.79</b>	<b>675.25</b>	<b>5,499.23</b>

## 二、报告期支付对象是否包括此次交易对手方或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刘竞超、孙红俊、白铁广三名支付对象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或其他关联方。

刘竞超，系标的公司股东（非交易对方）衡水顺承润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顺承润禾持有标的公司 6.36%股份，刘竞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928%股份。

孙红俊，男，身份证号码：131102197901\*\*\*\*\*，与标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吴会琴系夫妻关系，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

白铁广，男，身份证号码：133001196812\*\*\*\*，系本次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0.2272% 股份。

### （三）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查阅订单对应的销售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上述业务费对应订单的合同相对方主要为国有公路施工单位，其在采购程序上有相对完善的制度及流程要求，标的公司均是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通过投标或与其进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该等订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上述订单不存在因取得方式发生纠纷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取得方式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形式与其签订合同，其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调查问卷及标的公司提供的报告期业务费明细，抽查对应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了解标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2. 访谈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员，取得外部居间人员的说明文件；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业务费的支付对象中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或其他关联方；标的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形式与其签订合同，其获取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 五、审核问询第 14 题

报告书显示，资产基础法下，因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丰立”）认缴出资比例（51%）与实缴出资比

例（100%）不一致，且各股东尚未出资到位，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按河北丰立金属构件科技有限公司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值与各股东需补缴的注册资金之和的 51%减去丰泽股份需补缴的注册资金确定。请补充说明河北丰立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标的公司与其他股东补缴注册资金的具體安排和计划，若后续未补缴对此次评估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河北丰立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河北丰立的公司章程，河北丰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标的公司认缴出资 510 万元，占河北丰立注册资本的 51%；方政认缴出资 490 万元，占河北丰立注册资本的 49%，各股东应以货币的形式在 2048 年 1 月 9 日前缴足。考虑到河北丰立成立之初日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缴纳 10 万元注册资本作为前期日常运营资金。由于各项综合因素影响，河北丰立从成立至今一直未实际生产经营，股东双方亦未继续投入资金，因此，造成河北丰立股东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

（二）标的公司与其他股东补缴注册资金的具體安排和计划

根据河北丰立的公司章程，股东最晚出资时间为 2048 年 1 月 9 日。股东在章程约定时间届满前完成出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由于各项综合因素影响，河北丰立从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计划注销河北丰立。

（三）若后续未补缴对此次评估的影响

1. 河北丰立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丰立尚未实际经营业务。

河北丰立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	9.26	9.36	9.51
负债总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26	9.36	9.51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利润总额	-0.12	-0.19	-0.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12	-0.19	-0.37

## 2. 后续未补缴对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1) 本次在评估丰泽股份对河北丰立长期股权投资时，按照各股东全部实缴到位，即经营盈亏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的角度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河北丰立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值+各股东需补缴的注册资金）×51%—丰泽股份需补缴的注册资金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96,219.38 元。

(2) 因目前实缴部分均由丰泽股份出资，少数股东后续不再补缴，则河北丰立的经营盈亏将全有丰泽股份承担，长期股权投资的计算公式应为：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河北丰立基准日股东权益评估值×100%

通过上述公式计算得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92,587.01 元，较前述评估结果低 3,632.37 元，故资产基础法结果将下降 3,632.37 元。

## 3. 后续未补缴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因河北丰立成立后未开展经营，未来尚无明确经营规划，故本次收益法现金流量预测范围未包括河北丰立，同时将丰泽股份对河北

丰立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在现金流量折现后进行加回考虑，故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与资产基础法相同，即少数股东若后续不再补缴，则收益法结果将下降 3,632.37 元。

综上，若少数股东若后续不再补缴河北丰立的注册资金，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均将下降 3,632.37 元，对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河北丰立工商档案、财务数据、公司章程，向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了解河北丰立公司出资情况以及未来经营计划；

3. 访谈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的相关人员。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河北丰立认缴出资比例与实缴出资比例不一致系其从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股东双方亦未继续投入资金所致；标的公司与其他股东计划注销河北丰立；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若后续未补缴，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均将下降 3,632.37 元，对最终评估结果的影响较小。

#### **六、审核问询第 16 题**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贷款银行向标的公司发放贷款后，将该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收款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存在将部分或全部款项转回给借款方或标的公司子公司的情形，标的公司可能存在被政府部门或银行处罚的风险。请补充说明上述转贷情况的形成原因、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是否有对应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到此次交易实施的消极情形。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补充说明上述转贷情况的形成原因

标的公司对外采购具有单笔采购金额偏小、批次较多的特点，采购总价也往往受原材料单价波动无法固定，如每笔采购单独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由于银行贷款审批时间长且手续繁琐，等到放款可能已严重影响生产活动的资金需求；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集中获取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标的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将该款项集中支付给标的公司的供应商，收款方在收到银行贷款后将部分或全部款项转回给借款方或标的公司子公司，所借资金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周转之用。标的公司转贷的形成原因系为满足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商业行为。

（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是否有对应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到此次交易实施的消极情形

#### 1. 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针对上述情形，标的公司已取得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铁路支行、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明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业务合作开始日（两者孰晚）起，标的公司与银行业务合作均在正常的授信范围内进行，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标的公司与银行业务合作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银行对标的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查询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没有与贷款银行、供应商就转贷事项产生任何纠纷。

针对上述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上述受托支付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



由其承担。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应制度，未来将不再继续发生转贷行为。

综上，转贷行为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标的公司上述转贷行为违反国家关于贷款相关法规及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可能存在被银行或其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十二）转贷风险”中披露转贷可能存在的风险。

但标的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要求通过受托支付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是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不属于主观恶意行为，与银行的所有贷款等各项融资行为均根据约定如期还本付息，未出现过贷款逾期、违约等情形，未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利益，与银行之间就转贷事项无任何纠纷，银行对标的公司不存在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法律措施情形。

## 3. 应对解决措施

针对上述情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银行贷款受托支付相关事项的承诺》，“丰泽股份部分银行贷款受托支付金额大于实际采购金额且存在资金回流情况，上述涉及资金均用于丰泽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贷款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行为，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情形。丰泽股份及其子公司受托支付事项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如因上述受托支付事项而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损失由本人承担。”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相应制度，未来将不再继续发生转贷行为。

## 4. 是否存在影响到此次交易实施的消极情形

因①转贷行为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披露转贷可能存在的风险；③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转贷行为出具承诺，已有

相应解决措施。因此，标的公司转贷行为存在影响到此次交易实施的消极情形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收付记录，取得标的公司就转贷情况、形成原因等出具的说明文件；
2. 查阅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4. 查阅《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
5. 查阅《重组报告书》；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周转银行贷款是为满足生产经营切实需求，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该等贷款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未发生逾期还款的情形，且不存在非法占有的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承诺，相关贷款银行亦出具证明文件；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审核问询第 17 题**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部分铁路桥梁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等产品，需要获得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以下简称“中铁建筑研究所”）等不同外部单位的技术授权，并根据其授权的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才能取得 CRCC 认证并参与相关产品的招投标，其中，相关产品根据《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取得的《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到期后由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检验”）将对标

的公司进行复审。请补充说明中铁建筑研究所等不同外部单位技术授权的设置条件、考量因素、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中铁检验对标的公司复审的考核方式与标的公司对应考核标准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经 CRCC 认证产品的收入占比，主要产品认证的到期时间，是否预期能继续取得 CRCC 认证，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如不能取得对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补充说明中铁建筑研究所等不同外部单位技术授权的设置条件、考量因素、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

1. 中铁建筑研究所等不同外部单位技术授权的设置条件、考量因素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等外部技术授权单位会结合企业规模、制造设备、检测设备、技术团队、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合规合法、企业信誉等因素，对被授权单位设置条件和考量因素，其中主要设置条件、考量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质量体系并运营有效，具备产品抗风险能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文件和记录：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行和控制需要的文件，并有清晰、完整、可追溯的记录；

（3）设计和开发：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后续产品的提供；

（4）采购和进货检验检测：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建立和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检测；

（5）生产过程的控制：包括对工艺的管理、生产过程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

（6）产品出厂检验：检测人员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检测，并保存相关记录；

(7) 不合格品控制：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方法、原因分析及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按规定对不合格品进行处置并记录；

(8) 内部审核：对产品的策划、实施、报告结果、记录等进行内部审核，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9) 产品的一致性：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抽样检验检测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

(10) 安全文明生产：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制定，保证安全、文明生产。

## 2. 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

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授权技术的授权协议，相关协议条款包括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和方式、报酬及其支付方式、违约金或者赔偿额的计算、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其中主要条款包括授权方、对应产品、授权期间、收费标准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6、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技术的情形”中披露。

### (二) 各设计院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深耕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等领域多年，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等相关单位建立技术授权关系，并将其授权技术应用于京沪铁路、沪昆铁路、黄韩侯铁路、贵广铁路、连盐等诸多项目中，双方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存在授权关系的技术授权单位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授权单位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技术授权费金额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铁道建筑研究所	2015 年以前	350.57
2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	282.52

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	471.35
4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	265.68
5	成都亚佳工程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56.62
6	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	148.00
7	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2.66
8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7.00
9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0.57
10	西安中交土木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以前	9.07
11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00
12	北京宏泰卓越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0.00

(三) 中铁检验对标的公司复审的考核方式及与标的公司对应考核标准的具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CRCC 认证是我国铁路行业产品的权威性认证，国家铁路系统要求涉及铁路安全的产品必须通过 CRCC 认证，标的公司的三类主导产品桥梁支座、伸缩装置、止水带均属于认证目录内产品。

实践中，CRCC 的复审审核模式为：工厂现场质量保证能力审查+产品抽样检测。审核结论确认满足认证规则要求的，给予发放证书或保持证书有效，反之则暂停证书，暂停期间不能完成整改验证则将被注销证书。

标的公司依据认证规则的要求，逐项完善有关要求，建立制度，对应考核日常工作运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标准	标的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情况
1. 总要求	工厂是否建立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具备申证产品的风险承担能力；申证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相	已建立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的外部审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是

	关法律法规要求。	无经营异常和违法失信记录；有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1100746851872J001W。	
<b>2. 职责</b>	工厂是否规定与认证产品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的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是否有相应的考核办法并严格实施；是否指定一名质量保证负责人和一名认证联络工程师（或联络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职责和权限。	确立了组织机构，对部门职能进行了分配；确立了人员职责、权限及能力要求和沟通方法；建立了绩效考核办法，并按规定进行了考核；工厂任命了质量保证负责人、认证联络工程师。	是
<b>3. 资源</b>	工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是否配备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要求产品的生产设备；建立并保持适宜的生产、储存等环境条件；是否具备《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规定的检测、试验、计量设备及设备是否满足要求。	制定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和各级人员任职要求，确保了人员具有胜任岗位的能力；建立了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和计划，并按周期要求进行了维护保养；场地为自有，自有厂区占地面积 300 多亩，现有土地证未超使用期限。能够保证获证产品的生产全过程。车间生产设备均配备有相应的环保设备，持续对环保设备都进行改造提升，确保生产环节满足相关要求。工厂建立了《仪器设备台账》，其中监测、试验、计量设备的数量和性能要求满足认证规则的要求。	是
<b>4. 文件和记录</b>	(1)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	(1) 建立了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产品生产的质量计划，对内容较为完整，能有效控制体系运行。	是
	(2)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了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文件实施有效控制；	(2) 程序文件中《文件控制程序》，其中对文件的分类、文件的编制、文件的管理、文件的发放文件的更改以及外来文件的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工厂是否具备与产品相关的国家、行业和企业技术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检验检测依据相关要求、完整的产品结构图纸/配方、工艺文件、检验检测规则等文件；	(3) 技术文件的《受控文件清单》，其中对产品标准、产品图纸、配方、作业指导书、企标、工艺规程、检验规程以及工艺卡均有登记；具备产品结构图纸/配方、工艺文件、检验检测规则等文件。	
	(4) 工厂是否保持供应商、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检测等记录，记录是否清晰、完整、可追溯，并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4) 工厂建立了记录控制程序。其中对记录的填写、记录的保存、记录的处置、记录的查阅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建立了《记录清单》，进行统一管理，并规定普通记录保	

		存3年，设备台账、文件清单类记录长期保存。	
<b>5. 设计和开发</b>	工厂是否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以确保后续产品的提供。	建立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文件，建立、实施和保持了设计开发过程。	是
<b>6. 采购和进货检验</b>	(1) 工厂是否建立了供应商选择评价控制程序，其中是否包括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	(1) 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其中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做出了明确要求。采购部对供方进行充分评价，确保供应商能力，在合格供方中实施采购。	是
	(2) 工厂是否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检验检测或验证的程序，是否制定进货检验检测或验证规则，是否包括检验检测或验证项目、内容、方法与判定准则，能否确保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2) 制定了《原材料检验或验证和定期确认检验控制程序》，对获证所有产品从原材料进厂、中间过程监控、成品检测的所有环节规定了检验项目、内容、方法与判定准则，满足产品的认证要求。	
<b>7. 生产过程的控制</b>	(1) 工厂是否制定工艺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是否严格执行；	(1) 制定了《工艺管理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工艺管理内容及工艺检查考核等内容。	是
	(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是否能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关键过程是否有控制要求，使生产过程受控；	(2) 在程序文件《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及工艺流程图中对产品实现的关键过程进行了识别；在程序文件《生产过程管理程序》及工艺流程图中对产品实现的特殊过程进行了识别。	
	(3) 工厂是否采用适当的方法标识产品，在生产整个过程中是否按照监视和测量要求识别产品的状态，当有可追溯要求时，是否控制并记录产品的唯一性标识。	(3) 生产现场、原材料和成品库房的成品、半成品、待检、已检合格标识；在成品的合格证和铭牌上使用了 CRCC 标识，符合协议要求。工件上均有唯一性标识，半成品唯一性标识以及原材料批号，标识满足企业追溯管理办法的规定。	
<b>8. 产品出厂检验检测</b>	出厂检验检测人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检测设备及产品、检测方法和抽样方法标准；工厂建立的检验检测程序中是否包括检测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是否按规定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检测。	出厂检验员经过公司培训考核，具备了出厂检验员能力。检验员具备出厂检验能力；《原材料检验或验证和定期确认检验控制程序》对检测项目、内容、方法、判定做出了规定。	是

<b>9. 不合格品控制</b>	工厂是否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是否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方法、原因分析及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要求，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工厂是不是安排专人进行重新检测。	建立了《不合格控制程序》，内容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方法、原因分析及采取纠正预防/措施的要求；《不合格品评审处置单》经授权人员评审后进行处置，已对该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	是
<b>10. 内部审核</b>	工厂的内部审核程序是否包含策划、实施、报告结果、记录等要求？	制定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包含了审核方案的策划、审核实施、纠正措施、内审报告的编制、批准和发放。	是
<b>11.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b>	工厂是否对批量生产产品与抽样检验检测合格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铁路球型支座、伸缩装置铭牌标识，止水带合格证标识与备案的一致；产品图纸、配方和现场产品结构一致；原材料检验记录，检验内容与规则要求一致；认证标志使用记录，产品在铭牌、合格证上使用，与标志使用协议备案一致。	是
<b>12. 安全文明生产</b>	工厂是否根据国家、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制度，保证生产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危险部位是否有安全防护装置；生产废水、废气、废料排放、噪声污染、辐射污染及卫生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在危险部位配备了安全消防设施，各场所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具，对硫磺、油漆等危化品进行了隔离存放和保护；具有《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P21070196。	是

(四) 报告期内销售的需经 CRCC 认证产品的收入占比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销售的涉及技术授权的需经 CRCC 认证的产品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涉及技术授权的 CRCC 产品对应的收入（万元）	3,127.96	12,051.76	10,165.49
总收入（万元）	4,693.33	24,387.65	24,835.49
占比（%）	66.65	49.42	40.93

(五) 主要产品认证的到期时间，是否预期能继续取得 CRCC 认证，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认证到期时间及报告期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金额（万元）	占比
1	铁路桥梁球型支座	CRCC10217P11137R2 M-3	2022. 10. 27	19, 701. 27	77. 73%
2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1137R2 M-010	2022. 10. 27	1, 792. 20	7. 07%
3	异型型材-防水橡胶带梁端防水装置	CRCC10217P11137R2 M-4	2022. 10. 27	1, 615. 05	6. 37%
4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自粘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1137R2 M-007	2022. 10. 27	843. 41	3. 33%
5	铁路隧道防排水用普通钢边橡胶止水带	CRCC10219P11137R2 M-011	2022. 10. 27	613. 88	2. 42%
<b>合计</b>				<b>24, 565. 80</b>	<b>96. 92%</b>

标的公司 2009 年 8 月首次通过 CRCC 认证，时至今日已连续 12 年接受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RCC）的监督检查和复评审核，具有成熟的 CRCC 产品认证运营、运作和过程、实验保证能力。

为满足 CRCC 认证条件及使授权技术到期能够继续获得授权，标的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及条件以保证 CRCC 的持续授权：

① 设有独立的研发机构，采用自行研发和与联合开发的方式进行设计开发，与设计院保持密切的业务联系，保证及时获取新产品转让和项目信息及技术授权条件；

② 具有国内第一条金属支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是普通装配效率的 3 倍，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适时在线监控系统，保证了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及生产能力，极大的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③ 检测设备全部满足 CRCC 认证细则要求，检验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现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证；

④ 为国铁集团 A 级供应商，持续的质量保障和供应能力为标的公司在获取相关技术授权方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⑤ 设有专职认证部门及质量保证负责人，建立相应规章制度及程序，并开展日常内部监督检查和审核，确保与 CRCC 认证相关的工作在可控范围内。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具有取得 CRCC 续期认证的综合实力。同时，基于标的公司此前已取得《铁路产品认证证书》，且取得证书后的历次监督结果均为“维持使用”，此次多为延续认证证书的有效期而非首次申请认证，预计相关《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六）如不能取得对评估值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若标的公司未能继续取得 CRCC 认证，将对标的公司参与相关产品投标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预测期产品销售收入会低于本次收益法预测数，导致预测期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各项评估参数均会有所下降，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亦将有一定程度下降。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七）铁路产品认证风险”披露了相关风险。

#### 本所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标的公司铁路产品认证证书，核查相关技术授权文件、合同及付款来往记录，查阅标的公司自查程序及相关程序文件；

2. 查阅 CRCC 认证细则及申请条件，访谈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了解 CRCC 认证程序及风险；

3. 查阅《重组报告书》。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综合中铁建筑研究所等不同外部单位技术授权的设置

条件、考量因素、授权协议的主要条款、与标的公司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中铁检验对标的公司复审的考核方式与标的公司对应考核标准的具体情况，标的公司预计继续取得相关《铁路产品认证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评估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如不能取得，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将有一定程度下降，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相关风险。

## 八、审核问询第 18 题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到期。请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所需条件、程序、时间，对照说明标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结合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所需条件、程序、时间，对照说明标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所需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文件，标的公司于 2009 年初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至 2018 年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 GR201813002560，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至今连续 4 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报审前三个会计年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和研发、销售等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能够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相关规定	标的公司目前情况
------	----------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满足相关条件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主要拥有的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 32 项，其中多项专利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满足相关条件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新材料/高分子材料/高分子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范围，满足相关条件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 336 人，其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57 人，占其员工总人数的 16.96%，符合该项条件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标的公司 2020 年销售收入为 23,950.64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7%、4.28%和 3.43%，均为在境内发生的费用，满足相关条件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标的公司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占同期总收入的比重为 76.90%，符合该项条件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标的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及技术，创新能力自我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但仍需技术专家进行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评价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标的公司 2020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上表及查阅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标的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能性较小。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所需程序、时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主要包含以下流程：自我评价—注册登记—

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公告—备案、公告、颁发证书。2020年8月10日，标的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材料通过河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的认定，于2021年8月16日通过报备环节，现处于待备案状态。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预计于2021年年底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 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评估值的影响及相关措施

1. 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评估值的影响

若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对企业价值评估的影响主要为两方面：(1) 所得税费用；(2) 折现率。

若标的公司继续取得、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预测期内标的公司所得税费用及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4-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若标的公司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所得税费用	552.13	797.55	915.23	960.49	1,022.71	1,025.97
	折现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取得新技术企认证)	所得税费用	920.22	797.55	915.23	960.49	1,022.71	1,025.97
	折现率	10.75%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若标的公司自2021年及之后年度均未取得新技术企认证	所得税费用	920.22	1,329.25	1,525.38	1,600.82	1,704.52	1,710.06
	折现率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10.75%
若标的公司2021-2025年	所得税费用	552.13	797.55	915.23	960.49	1,022.71	1,710.06

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永续期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折现率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0.75%
-------------------------------	-----	--------	--------	--------	--------	--------	--------

注：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影响所得税税率，进而导致标的公司折现率变动

对应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差异率
若标的公司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9,600	-	-
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9,200	-400	-0.81%
若标的公司自2021年及之后年度均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4,900	-4,700	-9.48%
若标的公司2021-2025年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永续期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47,000	-2,600	-5.24%

若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9,200万元，较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400万元，减值率为0.81%。

若标的公司自2021年及之后年度均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4,900万元，较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4,700万元，减值率为9.48%。

若标的公司2021-2025年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但永续期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则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7,000万元，较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将下降2,600万元，减值率为5.24%。

## 2. 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已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若因标的公司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导致所得税税率变化，从而

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获取标的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规及政策，取得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申报文件、相关资料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文件，就标的公司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进行比对；
3. 查询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了解审批程序及进度；
4. 查阅《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了解业绩补偿相关约定。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不确定性较小，如不能继续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承诺净利润无法实现，从而导致评估值减少，业绩承诺方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

**九、审核问询第 19 题**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并正常使用 41 项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其中“弹塑性防落梁球型钢支座”等部分专利属于标的公司和其他主体，“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等部分专利不属于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显示，标的公司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期末亦没有列入无形资产的研究开发项目。资产基础法下，公司将账面未作记录的专利权作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为 1,80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这三项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表述保持一致，并结合相关授权协议主要条款，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控制权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上述三项专利，上述三项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需其他方授权的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止水带产品、

球形支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到期时间，到期后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请补充说明各项专利技术的原始取得过程，与没有通过内部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表述是否一致，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4) 请补充说明对专利权组合的评估过程及其依据。

请财务顾问对(1)(2)(3)(4)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对(1)(2)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会计师对(3)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评估机构对(4)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请补充说明“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这三项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表述保持一致，并结合相关授权协议主要条款，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控制权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上述三项专利，上述三项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需其他方授权的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止水带产品、球形支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请补充说明“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这三项专利的权属情况，是否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表述保持一致。

“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三项专利权属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权属受限
1	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	ZL201922423724.8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铁路经济规	2019.12.26	2029.12.25	无



				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华科			
2	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	ZL202020094344.4	实用新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科、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16	2030.01.15	无
3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	ZL201921903430.9	实用新型	北京交通大学、河北华科	2019.11.06	2029.11.05	无

河北华科全称为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科作为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共有人享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表述保持一致。

2. 结合相关授权协议主要条款，说明标的公司变更控制权后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上述三项专利，上述三项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和需其他方授权的情况、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止水带产品、球形支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及“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两项专利，河北华科与其他共有人并未对专利权的使用、许可、受益作出约定。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河北华科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如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收取的使用费应当与其他共有人分配。

针对“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河北华科与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合作协议》对该专利的使用、许可、受益进行约定。根据协议约定三方各自可单独使用，无需与对方协商一致，也不互相提取专利使用费；如遇与协议三方无关的其他方有偿使用，需三方协商一致，所得专利使用收益按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0%、河北华科 30%、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 进行分配。

同时该协议并未对专利权人控制权变更作出限制性约定。

河北华科作为专利权人之一与其他专利权人共同拥有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河北华科与其他共有人为专利共有关系非授权关系，不涉及授权协议。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法律法规未对专利权人的控制权变更后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作出限制，标的公司及河北华科与共有人也不存在关于共有人变更控制权后影响专利使用的相关约定。因此，标的公司变更控制权后，河北华科作为专利权人也能够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方式正常使用上述三项专利，无需其他方授权，且经本所律师访谈河北华科技术负责人，上述三项专利尚未运用到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会对标的公司止水带产品、球形支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门户网站并经河北华科确认，河北华科与上述三项专利的其他共有人之间不存在权属纠纷。

标的公司变更控制权后，河北华科作为专利权人能够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方式正常使用上述三项专利，不会因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上述三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需其他方授权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止水带产品、球形支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专利法》《专利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查阅标的公司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查册文件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门户网站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3. 查阅标的公司与专利共有方的共有协议。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河北华科全称为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河北华科作为上述三项专利的专利共有人享有该等专利的专利权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属受限情况，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拥有的表述保持一致；标的公司变更控制权后，河北华科作为专利权人

能够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方式正常使用上述三项专利，不会因控制权变更产生影响；上述三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需其他方授权的情况、不会对标的公司止水带产品、球形支座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到期时间，到期后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到期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标的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到期时间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到期日
1	一种大转角球支座	ZL200710062177.4	发明	丰泽股份	2007.06.16	2027.06.15
2	弹塑性防落梁球型钢支座	ZL200910075146.1	发明	丰泽股份、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9.08.12	2029.08.11
3	调高支座用加固装置以及加固方法	ZL201210229470.6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2.07.04	2032.07.03
4	一种桥梁支座	ZL201210036845.7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控股磁悬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科学技术	2012.02.17	2032.02.16

				大学		
5	建筑隔震橡胶支座的更换方法	ZL201410278023.9	发明	丰泽股份	2014.06.20	2034.06.19
6	一种分离式软钢减震樺	ZL201610283106.6	发明	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丰泽股份、铁道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03	2036.05.02
7	桥梁支座及其安装方法、拆卸方法	ZL201810360570.X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0	2038.04.19
8	桥梁支座	ZL201810361736.X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达铁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04.20	2038.04.19
9	一种以桥墩为中心的智慧支座同步数据采集方法及网络系统	ZL201811251593.3	发明	丰泽股份、北京交通大学	2018.10.25	2038.10.24
10	大刚度减隔震支座	ZL201120391261.2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1.10.14	2021.10.13
11	地震 E2 阶段抗震盆式支座	ZL201320489081.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3.08.12	2023.08.11
12	桥梁 E2 阶段抗震球型钢支座	ZL201320122229.3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8	2023.03.17

13	机械式速度锁定支座	ZL201420331267.4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4.06.20	2024.06.19
14	弹塑性防落梁减震加固装置	ZL201320845710.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交铁道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13.12.20	2023.12.19
15	减震型销轴支座	ZL201420129877.6	实用新型	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2014.03.21	2024.03.20
16	便于安装的防屈曲支撑	ZL201620404855.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05.08	2026.05.07
17	橡胶支座自动修剪角边装置	ZL201620404854.0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05.08	2026.05.07
18	高阻尼隔震橡胶支座	ZL201620404856.X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05.08	2026.05.07
19	速度锁定悬臂棒减隔震支座	ZL201620282664.6	实用新型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2016.04.07	2026.04.06
20	隧道 5CM 抗震缝导水式背贴止水带	ZL201621143085.X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10.21	2026.10.20
21	隧道 5CM 抗震缝导水式中埋止水带	ZL201621143096.8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6.10.21	2026.10.20
22	一种钢桥用浅埋式伸缩装置	ZL201720351471.6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7.04.06	2027.04.05

23	斜面导向式减隔震自复位支座	ZL201721124495.4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04	2027.09.03
24	一种用于生产橡胶止水带的制备模具	ZL201820425680.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8.03.28	2028.03.27
25	一种管道系统	ZL201820425702.8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8.03.28	2028.03.27
26	电磁加热模具	ZL201820563478.9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赵前程、秦惊、刘驰	2018.04.19	2028.04.18
27	电磁硫化系统	ZL201820562729.1	实用新型	北京大学、丰泽股份	2018.04.19	2028.04.18
28	橡胶支座硫化装置	ZL201820563479.3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北京大学	2018.04.19	2028.04.18
29	一种桥梁用伸缩装置	ZL201821267407.0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8.08.07	2028.08.06
30	一种用于对球冠体组装密封圈的密封圈安装装置	ZL201822083981.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018.12.12	2028.12.11
31	一种用于夹紧球冠体的夹具	ZL201822087210.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018.12.12	2028.12.11
32	一种用于生产线上的吊具	ZL201822087471.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2018.12.12	2028.12.11

				院		
33	一种成型模具及成型设备	ZL201920486779.0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9.04.11	2029.04.10
34	一种桥梁伸缩机构及桥梁	ZL201920889885.3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06.13	2029.06.12
35	一种用于桥梁中的伸缩装置及桥梁	ZL201920889674.X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06.13	2029.06.12
36	金属支座产品自动化柔性生产线	ZL201920853326.7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	2019.06.06	2029.06.05
37	一种桥梁伸缩装置及桥梁	ZL201920889673.5	实用新型	丰泽股份、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2019.06.13	2029.06.12
38	止水带定位衔接装置	ZL201920963163.8	实用新型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华科减隔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丰泽股份	2019.06.25	2029.06.24
39	止水带及包括其的隧道	ZL201922423724.8	实用新型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铁道建筑研究所、中国铁路经济规划研	2019.12.26	2029.12.25

				究院有限公司、河北华科		
40	一种无间隙耐久型抗风球型支座	ZL202020094344.4	实用新型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华科、武汉鑫拓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16	2030.01.15
41	一种用于隧道衬砌防水的中埋止水带结构	ZL201921903430.9	实用新型	北京交通大学、河北华科	2019.11.06	2029.11.05

2. 到期后对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深耕行业近二十年，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定的核心竞争力。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源于标的公司凭借研发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行业内形成的良好品牌形象，从而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以及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等多种因素。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标的公司产品会基于智能化、自动化及更新换代的需求不断推成出新。标的公司会继续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强研发投入，并根据需要继续研发申请新的专利，增强标的公司技术竞争实力。标的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专利法》《专利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查阅标的公司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查册文件并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门户网站查询相关专利信息；
3. 查阅标的公司与专利共有方的共有协议；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各项专利技术的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的核心



竞争优势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审核问询第 20 题

报告书显示，由于历史用地手续不完备，标的公司尚有约为 5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面积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主要的厂房建筑物面积约为 49,640 平方米，账面价值 2,991.92 万元，由于历史原因存在坐标数据转换误差，标的公司尚有 1,500 平方米土地未取得权属证书。请补充说明取得上述房屋建筑物和土地相关产权证书所需条件、程序、涉及主管部门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取得土地相关产权证书所需条件、程序、涉及主管部门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未办证土地面积约 1,500 平方米，约占标的公司土地总面积 0.70%，面积较小。根据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现场走访，该宗地块位于标的公司厂区内，系因历史上坐标数据转换误差导致未能办理产权证书，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就该历史问题与主管部门沟通产权证书办理事宜。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土地流转程序，标的公司取得该土地产权证书前需履行招拍挂出让程序，涉及土地估价、出让文件编制、公告、签署出让合同等程序，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预计 2022 年初完成该等程序并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主要内容为：“因办证过程中坐标数据转换误差导致该宗地块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现丰泽股份正在申请办证手续。该宗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政策，上述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对丰泽股份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我局原则同意丰泽股份继续使用该土地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

相关经营收益归丰泽股份所有，该土地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二) 取得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所需条件、程序、涉及主管部门情况、预计办理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约为 5 万平方米，其中主要的厂房建筑物面积约为 49,640.00 平方米，账面净值 2,991.92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账面净值 (万元)
1	丰泽股份	一期厂房	部分位于现有宗地范围外	24,300.00	1,314.66
2	丰泽股份	二期厂房	位于现有宗地范围外	24,300.00	1,517.49
3	丰泽股份	检测中心	位于现有宗地范围外	1,040.00	159.76
合计				49,640.00	2,991.92

标的公司位于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述房屋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系因历史用地手续不完备导致，目前标的公司已就其厂区内 99.30%的土地取得产权证书，仅有一期厂房所在土地存在小部分面积与未办证土地相连。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走访相关部门，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取得需以办理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工程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等程序为前置条件，涉及的主管部门主要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述前置程序的办理取决于资料的完备性、建设的合规性并最终由主管政府部门决定，目前标的公司已联系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正在补充前置程序办理的相关资料文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建设手续办理流程，预计 2022 年上半年完成房屋建筑物相关产权证书的办理。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书面证明，主要内容为：“尚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及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对丰泽股份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我局同意丰泽股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该等房屋建筑及相关设施的相关手续办理在我局不存在障碍。”

衡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书面证明，主要内容为“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即进行生产经营的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我局不会对丰泽股份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行为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没收、罚款等）。丰泽股份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及相关设施，产生的相关经营收益归丰泽股份所有，该等房屋建筑及相关设施的产权证书正按规定程序办理中。”

### （三）交易对方承诺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诚、孙会景已出具书面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协助标的公司完善上述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书，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标的公司产生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费用、寻找替代性土地或房产的成本费用、相关搬迁的费用、因搬迁而暂停经营所造成的损失、主管政府部门罚款、纠纷赔偿款等），本人承诺协调解决，在最大程度上支持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避免或控制损害继续扩大，并自相关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予以足额补偿，若现金无法足额补偿相关损失，则愿意用所持科顺股份股票按照届时市场价格进行补偿，保证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标的公司厂区内未办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系历史原因导致；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说明，不会对上述瑕疵事项对标的公司进行处罚，同意标的公司使用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进行生产经营，并确认该等未办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障碍；如未来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无法按期办理产权证书，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据此，该等未办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查阅标的公司土地、房屋产权证书，核查权属证书办理情况；

3. 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走访相关政府部门；
4. 访谈标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并取得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5. 获取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孙诚、孙会景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

**本所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主管部门已确认标的公司未办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相关产权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该等未办证土地及房屋建筑物不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审核问询第 21 题**

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出资购买的车牌号为“京 K73739”的梅赛德斯奔驰车记载的所有权人为孙诚，孙诚用于出资的红旗轿车及富康轿车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请补充说明上述车辆是否存在过户登记至标的公司名下的具体安排，并结合上述资产购买与出资时的瑕疵，说明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是否完毕、内控是否有效。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标的公司将车牌号为“京 K73739”的梅赛德斯奔驰车登记在孙诚名下，系因标的公司在北京有开展业务的需求，但未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以公司名义办理北京牌照，该车辆实际由标的公司出资、占有、使用并控制。如未来标的公司符合北京牌照办理条件，则将该车辆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过处罚，且该车辆已全额计提折旧，净值仅 4.81 万元，金额较小。孙诚已出具说明，确认登记在其名下的车牌号为“京 K73739”的梅赛德斯奔驰车由标的公司出资、占有、使用并控制；如未来标的公司符合北京牌照办理条件，将配合办理车辆转移至标的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若因该事项导致标的公司受到损失，其同意对该等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孙诚将红旗轿车及富康轿车用于出资发生在 2004 年，履行了评估、验资程

序并实际交付标的公司占有、使用并控制，红旗轿车于 2014 年 10 月、富康轿车于 2010 年 8 月均已处置，出售款项均归属标的公司并已入账，已实质完成出资义务，未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利益。该事项发生距今已逾十年，为历史出资瑕疵，且该出资车辆已处置并入账，本次重组所有的交易对方签订协议中承诺“乙方已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等违反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至今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等相关主体亦未因该事项产生纠纷争议。上述车辆购买与出资时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手续，虽然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鉴于该等车辆均实际由标的公司控制、占有并使用，纳入标的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不存在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内控有效性。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出资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报告，核查出资及资产管理情况；
2. 访谈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资产购买及出资的背景、整改措施以及标的公司内控情况。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标的公司将“京 K73739”车辆登记在孙诚名下系为办理北京牌照在北京市区行驶以便于开展业务所需，如未来标的公司符合北京牌照办理条件，则将该车辆过户至标的公司名下；孙诚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办理产权变更登记，但该等出资已履行评估、验资程序，车辆亦实际交付标的公司控制及使用，该等出资车辆均已处置，处置款项均归属标的公司并已入账。上述车辆购买与出资时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手续，虽然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鉴于该等车辆均实际由标的公司控制、占有并使用，不存在有损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内控有效性。

#### **十二、审核问询第 22 题**

请你公司针对标的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说明，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标的公司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在建、新建改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备的的处理能力，减排效果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结果；所在行业产能是否饱和，如否，是否能减排。

(3) 你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答复：

(一)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大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务院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清理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范围。经对照，标的公司项目细分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所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范畴。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按照“十三五”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的安排，对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能耗专项监察。标的公司项目生产的产品未被列入上述重点高耗能行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备案单位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丰泽股份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米止水带、8万吨桥梁支座、60万米桥梁伸缩装置项目	已建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发改工机备字[2010]121号	2010.05.10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管[2010]60号	2010.12.13
								衡环评[2014]59号	2014.10.20
2	丰泽股份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隔震装置数字化智能制造车间项目	已建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衡高审技改备字[2017]10号	2017.04.01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表[2017]74号	2017.10.25
3	丰泽股份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新增150万米止水带、4万吨桥梁支座项目	已建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衡高审技改备字[2018]2号	2018.01.04	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衡环环评[2018]7号	2018.07.02
4	丰泽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已建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衡高审技改备字[2020]66号	2020.09.25	河北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	衡高审环表[2020]38号	2020.11.17

				审批局			审批局		
5	丰泽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密炼中心技改项目	已建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衡高审技改备字[2021]35号	2021.04.30	行政审批局	衡行审字第2021XM010-00200号	2021.06.11
6	丰泽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500套大吨位支座、1000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	拟建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衡高审技改备字[2021]24号	2021.04.13	/	/	/

注：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500 套大吨位支座、1000 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完备环评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该项目已在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完成相关备案。

综上，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依照项目审批及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环评程序；标的公司的拟建项目已依照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项目备案程序，目前正在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编制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准备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涉及的产品为：止水带、支座、伸缩装置、高分子防水卷材等产品。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十五、城市轨道交通装备”中“1、城市轨道交通减震、降噪技术应用”。高分子防水卷材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中“3、适用于装配式建筑的部品化建材产品；低成本相变储能墙体材料及墙体部件；光伏建筑一体化部品部件；岩棉复合材料制品/部品；气凝胶节能材料；A 级阻燃保温材料制品，建筑用复合真空绝热保温材料，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桥梁隧道、地下管廊、岛礁设施、海工设施等领域用长寿命防水防腐阻燃复合材料，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水性或高固含量防水涂料等新型建筑防水材料；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及制品，绿色无醛人造板以及路面砖（板）、路面透水砖（板）、广场透水砖（板）、装饰砖（砌块）、仿古砖、护坡生态砖（砌块）、水工生态砖（砌块）等绿色建材产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据此，标的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3.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2019年公示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2021年度重点用能单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因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节能审查意见
1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止水带、8 万吨桥梁支座、60 万米桥梁伸缩装置项目	已建	根据《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08 年 7 月 21 日生效, 2017 年 5 月 1 日废止), 该项目已办理节能审查登记(编号: 衡节登 2010221)。
2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隔震装置数字化智能制造车间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耗电量 150 万 KW,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该项目能耗低于国家标准 500 万千瓦时要求,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新增 150 万米止水带、4 万吨桥梁支座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耗电量 150 万 KW,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该项目能耗低于国家标准 500 万千瓦时要求,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已建	该项目年耗电量 50 万 KW,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 该项目能耗低于国家标准 500 万千瓦时要求,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密炼	已建	该项目年耗电量 2 万 KW,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有限公司	中心技改项目		(2017年1月1日生效), 该项目能耗低于国家标准 500 万千瓦时要求, 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	------	--------	--	--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主要以电、天然气进行能源供给,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	数量 (万千瓦时)	137.50	331.08	272.81
	金额 (万元)	88.00	245.00	220.98
天然气	数量 (万立方米)	15.21	28.09	20.26
	金额 (万元)	47.47	78.94	62.82
金额合计 (万元)		135.47	323.94	283.80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2,905.19	14,674.07	14,862.73
占比 (%)		4.66	2.21	1.91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 标的公司主要能源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91%, 2.21%和 4.66%, 相对稳定, 符合其生产经营需求。

此外,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丰泽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至今, 符合节能、能源资源消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或要求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 公司不属于前述“高能耗、高排放”项目范围, 亦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企业名单。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全国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专项检查包括六项主要内容》《国

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2020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文件；

2. 查阅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取得标的公司相关说明；
4. 查阅《重组报告书》；
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标的公司所在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3.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未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建、在建项目已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主要能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标的公司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在建、新建改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备的的处理能力，减排效果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结果；所在行业产能是否饱和，如否，是否能减排。

1. 标的公司是否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复日期
1	丰泽股份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米止水带、8 万吨桥梁支座、60 万米桥梁伸缩装置项目	已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	衡环管 [2010]60 号	2010.12.13
					衡环评 [2014]59 号	2014.10.20
2	丰泽股份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减隔震装置数字化智能制造车间项目	已建	衡水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衡环开表 [2017]74 号	2017.10.25
3	丰泽股份	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新增 150 万米止水带、4 万吨桥梁支座项目	已建	衡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衡环开评 [2018]7 号	2018.07.02
4	丰泽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已建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衡高审环表 [2020]38 号	2020.11.17
5	丰泽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密炼中心技改项目	已建	行政审批局	衡行审字第 2021CM010- 00200 号	2021.06.11
6	丰泽股份	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500 套大吨位支座、1000 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	拟建	/	/	/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拟建项目“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500 套大吨位支座、1000 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目前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标的公司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完备环评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标的公司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在该项目开工建设前取得项目环评。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环保事故发生，且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纳入产业园区且所在园区已依法开展规划环评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规定“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项目，不适用上述《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

## 3. 在建、新建改建项目是否位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是否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标的公司目前无在建、新建、改建项目，拟建项目一处为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

1500 套大吨位支座、1000 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

根据《2019 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141.4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35	177.1	不达标
CO	95%日平均浓度	1800	4000	45	达标
O <sub>3</sub>	90%8h 平均浓度	192	160	121.3	不达标

由以上数据看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质量浓度及臭氧 8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浓度均超标，SO<sub>2</sub>、NO<sub>2</sub>、CO 达标，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项目	废气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VOCs
现有项目建议排放值(t/a)	15.077	0.868	1.062	2.981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值(t/a)	3.809	0.375	0.442	0.236
拟建项目预计排放值(t/a)	0.166	0	0	0.224

标的公司现有项目实际排放值距现有项目建议排放值仍有较大空间，经标

的公司测算并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根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衡高审技改备字〔2021〕24号），该项目不采用国家及地方淘汰、限制的设备及工艺，并符合相关环保政策。

综上，标的公司拟建项目地址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地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根据标的公司测算并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拟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4. 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防治污染设备的的处理能力，减排效果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结果

（1）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丰泽股份	91131100746851872J001W	衡水经济开发区北方工业基地橡塑路15号	橡胶板、管、带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锅炉	2020.08.09-2023.08.08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分为三大加工区域，涉及到车、铣、刨、磨、钻、平整、密炼、开炼、硫化等工序，拥有的辅助特种设备包括锅炉、电动单梁起重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叉车等。标的公司生产重点区域包括油品库、油漆库、硫磺库、有限空间等，在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以及排放处置情况如下：

① 废气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的废气主要有 NO<sub>x</sub>、SO<sub>2</sub>、电焊烟尘、抛丸粉尘、VOCs 等。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产生的 NO<sub>x</sub>、SO<sub>2</sub> 废气通过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沸石转轮及 CO 技术处理通过 18 米烟筒排放，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过低温等离子及双级活性炭吸附后 15 米烟筒排放，电焊烟尘、抛丸粉尘均经袋式除尘器及喷淋塔处理后经 15 米烟筒排放，生产过程中所有产生废气的环境均进行密闭通过管道收集集中处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造成的污染。

标的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废气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SO <sub>2</sub> 、NO <sub>x</sub> 等	1 台 1.4 蒸吨天然气导热油炉	8m 高排气筒	运行稳定	经检测排放达标
VOCs 废气	沸石转轮及 CO 一体机	15m 高排气筒	运行稳定	经检测排放达标
电焊烟尘、抛丸粉尘	袋式除尘器及喷淋塔	15m 高排气筒	运行稳定	经检测排放达标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气排放量情况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气	SO <sub>2</sub>	1.06	4.2	5.25
	NO <sub>x</sub>	16.83	65.2	66.53
	VOCs 废气	192.33	2853.8	8739
	电焊烟尘、抛丸粉尘	508.13	911	723.91

## ② 废水

丰泽股份不产生工业废水，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流入沉淀池，

由经专用管道排入滙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废水的具体环节以及排放处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厂区	废水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后去向	处理能力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粪池	良好	沉淀池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进入滙东污水处理厂	充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水排放量具体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1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	COD	42.79	53.5	30.20
	氨氮	2.71	2.46	1.05

### ③ 固体废弃物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胶边、钢材下脚料），用于二次回收利用；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油漆渣、使用后的活性炭、使用后的滤材、油漆桶等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密炼、机械加工、下料	运行稳定	胶边、钢材下脚料	二次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硫化、开密炼工序	运行稳定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刷胶工序	运行稳定	废胶渣	

	设备维修	运行稳定	废机油、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运行稳定	废润滑油
	喷漆工序	运行稳定	废保护膜
	环保治理设备	运行稳定	废过滤棉
	喷漆工序	运行稳定	废漆渣
	喷漆工序、刷胶工序	运行稳定	废漆桶、胶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固体废弃物排放量具体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危险废弃物	19.3225	57.3272	55.2956

④ 噪声

丰泽股份产生的主要噪声为空压机、车床、抛丸机以及各类加工机械等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减振、隔音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生设施或工序	主要噪声源设备	降噪设施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	锅炉房	循环电机	基础减震、单独放至机房，	运行稳定
2	橡胶制造厂	空压机	基础减震	运行稳定
3	机械制造厂	空压机、剪板机、冲床、抛丸机、车床、钻床、磨床、刨床、铣床	职工佩戴耳塞、基础减震	运行稳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

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2) 减排效果是否达标，以及环保部门的检查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均未向标的公司下达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根据《2020-2021年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企业减排措施清单》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标的公司需要履行一定的减排措施，具体如下表：

公司	重点行业类型	重点行业分支	其他行业类型	管控类型	生产线/工序	红色预警_减排措施	橙色预警_减排措施	黄色预警_减排措施
丰泽股份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造	无	B	止水带	开炼、密炼、硫化、接角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密炼中心不管控；开炼机 3 台停 1 台，密炼机 3 台停 1 台，平板硫化机 80 台停 2 4 台，微波硫化生产线 2 条停 1 条，接角机 7 台停 3 台。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工业涂装	其他工业涂装	无	A	伸缩装置喷漆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喷漆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其他	其他工业	金属制品（不涉及涂装）	其他	盆式支座抛丸	切割、焊接、抛丸等涉气工序停产。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	无	B	开炼、密炼	开炼、密炼、硫化、接角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密炼中心不管控；开炼机 3 台停 1 台，密炼机 3 台停 1 台，平板硫化机 80 台停 2 4 台，微波硫化生产线 2 条停 1 条，接角机 7 台停 3 台。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其他	其他工业	金属制品（不涉及涂装）	其他	伸缩装置抛丸	切割、焊接、抛丸等涉气工序停产。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不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橡胶制品制造	橡胶板、管、带制品制作	无	B	燃气锅炉	锅炉跟随生产线管控要求，降低相应负荷。	锅炉跟随生产线管控要求，降低相应负荷。	锅炉跟随生产线管控要求，降低相应负荷。
				车辆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其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采取相应的减排措施。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聘请了第三方机构对 2019 年至 2021 年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开展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为达标排放。

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均已达标，不存在收到整改通知的情况。此外，标的公司及子

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合规证明，确认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

#### 5. 所在行业产能是否饱和，如否，是否能减排

标的公司主要为铁路、公路、建筑、地铁、轨道交通等工程提供减隔震、支座、止水带和伸缩装置等产品，标的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基建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全国铁路固定资产从 2013 年起总体成稳步上升状态，2020 年投资总额达 7819 亿元。根据国务院 2021 年 2 月 24 日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实现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铁 7 万公里、普铁 13 万公里。截至 2020 年底，全国铁路运营里程达 14.6 万公里，其中高铁 3.8 万公里，因此未来五至十五年国家对铁路建设的投资仍有较大增长空间，铁路市场成长空间广阔。

2014 年至今公路建设年投资均在 1.5 万亿元以上，2020 年公路建设投资额达到 24312 亿元。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未来我国公路网总规模约 580 万公里，截至 2020 年数据显示，全国公路营运里程为 520 万公里，可以预计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成长空间。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历年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自 2008 年以来，我国公路桥梁保持了年均 2.5 万座的速度增长，公路桥梁市场广阔。

我国还在隔震行业初期，随着建筑减隔震行业的立法逐步完善，政府对抗震防灾工作重视程度的提高，建筑减隔震市场将进一步被打开，未来随着建筑减隔震技术的应用普及，行业扩容及规范化发展，建筑领域市场会逐渐壮大。

同时，近年来行业环保要求愈发严格，较多小型生产企业因排放不达标被关停，低端产品过剩有所缓解，并且行业内产业集中度低，产业链分工和创新研发不够，高端产品不足。标的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被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河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标的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优势。综上，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发展前景广阔，需求较大，行业产能尚未达到饱和状态，暂无需减排。

###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2019年衡水市环境质量公报》《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等相关文件；
2. 查阅标的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排污许可证及标的公司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对2019年至2021年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开展环境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
3. 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明；
4. 查阅《重组报告书》；
5. 访谈标的公司环保部门负责人；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拟建项目“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500套大吨位支座、1000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正在完备环评所需的相关技术文件；
2. 标的公司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等项目，不适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所规定的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的要求；
3. 标的公司拟建项目地址位于衡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地区属于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根据标的公司测算及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拟建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要求；

4. 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NO<sub>x</sub>、SO<sub>2</sub>、电焊烟尘、抛丸粉尘、VOCs 等）、废水（生活污水）、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弃物，其中危险废弃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噪声。标的公司环保设施运转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标的公司减排效果符合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均已达标，不存在收到整改通知的情况。

**（三）你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标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你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科顺股份最近 36 个月存在如下环保领域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1	南通科顺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超标排放废气	责令南通科顺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涂料废气排放方案整改报告提交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并按方案进行整改。
2	昆山科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擅自建设防水卷材生产线、石油沥青储罐、基础油储罐；2、沥青储罐卸料区未密闭，1 米有胎线配料区密闭不完全，导致废气排出；	对 1、3 两项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第 2 项违法行为责令昆山科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四万元	及时缴纳了罚款，整改报告提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并按方案进行整改，科顺股份已转移昆山科顺的产能，生产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已于 2021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		年 6 月全部停产。
3	荆门科顺	荆门市生态环境局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荆门科顺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当即停止了违法排污行为，并于 2021 年 4 月向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了《关于雨水管网渗漏整改回复报告》，并在 4 月 26 日进行了产业园区雨水排口调查监测（指令性），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1）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对于南通科顺本次违规排放的行为仅处以罚款，没有适用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关闭的处罚措施，且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处罚机关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南通科顺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书面证明：“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因超标排放废气被我局实施行政处罚（通 03 环罚字〔2019〕44 号），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五万元整。该企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进行了整改，足额缴纳了罚款。我局认为该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于上述，南通科顺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南通科顺此次受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事后企业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已立即改正超标排放废气的违法行为，且主管部门对该行为处罚较轻并出具了相应证明，因此，此次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昆山科顺所受行政处罚中，第 1、3 两项事由处罚机关分别因“行为已超过两年追溯期”、“未按规定制定、更新、备案应急预案，发现后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完毕且未发现污染后果”未对昆山科顺进行处罚。第 2 项事由被处罚款 4 万元，罚款金额较小，处在法律规定的二万至二十万处罚范围的下区间，

且未被采取停产整治的处罚措施。同时，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记载“结合你单位已完成储罐呼吸阀、卸料区、配料区烟气收集管道整改实际，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行为酌情减轻处罚”，相关处罚决定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昆山科顺此次受到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事后企业及时缴纳了罚款，对于沥青储罐卸料区未密闭，无废气收集措施，已安装围蔽进行收集；对于沥青储罐呼吸阀直接排空，已安装烟罩进行收集；对于一米有胎线配料区密闭不完全，配料区烟气收集管道未密闭，现场部分废气直接逸散，已更换管道密闭件，无泄漏；对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及时修订，已完成修订，并提报备案，且主管部门对该行为处罚较轻，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荆门科顺的违法行为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其仅被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未被处法律规定的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罚款、责令停业、关闭等情节严重的处罚，且根据荆门科顺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公司停止了违法排污行为，并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整改措施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南通科顺、昆山科顺、荆门科顺所受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且整改措施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标的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的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及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

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查阅相关环保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南通科顺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科顺股份、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及通过百度、必应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4. 取得科顺股份关于处罚事项的说明。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符合法律法规；

2. 标的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许志刚

经办律师：\_\_\_\_\_

张 扬

经办律师：\_\_\_\_\_

黄佳曼

2021年 9 月 1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审核关注要点 2	160
二、审核关注要点 3	160
三、审核关注要点 4	160
四、审核关注要点 6	161
五、审核关注要点 7	161
六、审核关注要点 8	164
七、审核关注要点 9	165
八、审核关注要点 10	166
九、审核关注要点 11	171
十、审核关注要点 12	174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4	176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5	177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6	177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7	177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8	182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4	184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29	185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5	186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36	187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38	187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0	188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5	189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46	192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47	192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8	193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9	19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科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向上市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3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审核关注要点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交易各方提交了其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其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科顺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科顺股份申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同意科顺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修改、解释或说明。



## 一、审核关注要点 2

本次重组是否需履行前置审批或并联审批程序。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本次交易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完备性、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已为保障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做出了明确可行的安排，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审核关注要点 3

是否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应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核查，督促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充分披露与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准确、有针对性地披露涉及本次交易及标的资产的重大风险。

## 三、审核关注要点 4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是否设置价格调整机制。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比如触发条件、是否设置双向调整机制等、调价基准日是否明确具体可执行，发行价格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价格调整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等，并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 23.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若上市公司另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此外，本次交易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1-069），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深交所收市后科顺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2.97 元/股。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审核关注要点 6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6 条的规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涉及按照《重组办法》第 46 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74 条的规定进行锁定。

#### 五、审核关注要点 7

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发生重大调整。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2）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

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3）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1. 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021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重组预案披露后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对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业绩承诺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之规定对比分析调整事项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交易对象	丰泽股份全部股东	孙诚等86名股东	否 注（1）
标的资产	丰泽股份100%股权	丰泽股份93.54%股权	否 注（2）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否
发行价格	23.5元/股	12.97元/股（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1日除权除息）	否
业绩承诺方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宋一迪、郑红艳、杜海水、顺承润禾	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宋一迪、郑红艳、杜海水	否

注：（1）关于交易对象：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

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①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②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2) 关于标的资产：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①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②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涉及减少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拟减少的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 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是否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如否，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否合规**

经核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交易发行对象与董事会首次决议后公告的预案中披露的发行对象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系因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减少导致，详见本题“(一) 交易方案调整是否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履行程序是

否合规”所述，上述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结合交易对方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如有）的运行时间、对外投资情况、该机构对本次重组交易的相关投资及相应收益占其资产和收益的比重、本次重组过程中变更其上层权益主体或调整份额（如涉及）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新增的上层权益（如涉及）持有主体所对应的标的资产份额的锁定期等，审慎核查上层权益调整是否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相关审议程序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持股较少（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0.01%）主体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交易对方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重组预案披露后，上述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上市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持股较少（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0.01%）主体的标准，重组预案披露后，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调整。

## 六、审核关注要点 8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信息披露是否符合《26 号格式准则》第 15 节的相关要求，并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注册办法》《重组办法》《重组审核规则》规定的重组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核查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管理团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动情况，

并对相关人员变动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导致标的资产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标的资产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标的资产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规性及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4）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及实际实现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5）核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是否根据《26号格式准则》第53条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形。

## 七、审核关注要点9

是否披露穿透计算标的资产股东人数。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如超过200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标的资产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六）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的相关规定”披露标的公司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非上

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则，将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自然人及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86 名，未超过 200 人。

## 八、审核关注要点 10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3）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4）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排匹配性及合理性；（5）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 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共 86 名，其中高胜康睿和大恒战新的企业性质为有限

合伙企业。经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高胜康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3096%，大恒战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0.2348%。

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0.01% 的标准，根据高胜康睿及大恒战新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层级	各层出资人	是否最终出资人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高胜康睿	否	2017.4.21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1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2015.12.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15.12.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	衡水高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15.12.3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1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0.01%	2015.10.28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2015.10.28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3.3	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政府部门	2015.10.28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	赣州茂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2019.1.2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1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2018.04.28 2019.11.26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2	高康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0.01%	2018.04.28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2	大恒战新	否	2018.12.28	货币	自有资金
2.1	河北合力佳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否	2017.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1.1	张文建	自然人	2009.11.04 2016.10.13 2018.01.24	货币	自有资金
2.1.2	侯雪冰	自然人	2014.05.22 2016.10.13 2018.01.24	货币	自有资金
2.2	河北鉴玖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17.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2.1	王勇	自然人	2017.05.24	货币	自有资金
2.2.2	栗鸿飞	自然人	2017.05.24	货币	自有资金
2.3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	2017.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4	衡水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2017.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5	河北中炬天恒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足 0.01%	2017.11.20	货币	自有资金

2. 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

交易对方名称	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是否存在其他投资	存续期限
衡水高胜康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否	是	至 2023-12-02 (经内部决策后,可延长不超过3年)
衡水市大恒战新产	否	否	否	至 2022-11-19

业股权投资基金中 心（有限合伙）				（经内部决策 后，可延长不超 过2年）
---------------------	--	--	--	---------------------------

经核查，高胜康睿取得标的公司权益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且其存在除标的公司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亦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大恒战新系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股设立的战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 20,000 万，根据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相关规定，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基金总资产 20%；大恒战新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亦早于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其不属于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企业，亦非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

3.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高胜康睿及大恒战新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其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如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穿透到非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持有交易对方份额锁定期安排是否合规；**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其取得权益的时间均早于本次交易的动议时间，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如未完成，是否已作出明确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的结果，大恒战新、高胜康睿及瑞杉商贸均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

**（四）交易对方如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情况的，该主体/产品存续期，存续期安排是否与其锁定期安**

**排匹配性及合理性；**

交易对方高胜康睿和大恒战新的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大恒战新和高胜康睿持有的标的公司权益的存续期详见本题“（一）交易对方涉及合伙企业的，各层合伙人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合伙企业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是否以持有标的资产为目的，是否存在其他投资，以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存续期限；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涉及的合伙企业的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所述；此外，大恒战新和高胜康睿及其合伙人均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如存续期不足以覆盖锁定期的，将及时续期至锁定期届满，以保证锁定期能够有效履行。结合大恒战新和高胜康睿的存续期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其存续期安排能够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对方穿透至各层股权/份额持有人的主体身份是否适格，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本次交易共有 86 名交易对方，其中自然人交易对方 83 名、机构交易对方 3 名，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持股较少（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0.01%）主体的标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对交易对方及其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信息进行核查，并获取了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挂牌后的股票发行相关文件、款项支付凭证、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出资凭证、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文件等资料，经前述各方确认，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的上述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交易对方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形，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交易对方高胜康睿及大恒战新为合伙企业，其存续期安排预计均长于锁定期安排，可以与锁定期安排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按照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

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持股较少（交易完成后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 0.01%）主体的标准，交易对方及按照上述标准穿透至间接股权/份额持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相关要求。

## 九、审核关注要点 11

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2）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3）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的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4）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5）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6）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7）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如发生增减资或股权转让的，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必要性、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每次增减资或转让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支付是否到位**

标的资产自成立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及资金实缴到位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于 2014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最近三年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过两次增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

根据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上述增资系为改善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增资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并进行验资。

根据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双方通过系统自主交易，投资者根据其对标的公司的市场前景、估值水平的不同判断以及市场行情进行公开报价，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价款收付均通过系统实现。

### **（二）最近三年股权变动相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文件及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于 2014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最近三年的股权变动均通过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价格相对公允、合理。此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系对一段时间内接受的买卖申报一次性集中撮合的竞价方式，股份变动相关各方互不确定。

**（三）标的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东是否已补足未到位资金或资产，消除了出资不到位法律风险，对出资不实或未及时到位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已充分披露，相关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及程序的有效性**

经核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

(四) 结合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和股权转让协议，核查并说明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是否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相关政府部门对产权的确认是否具备足够的法律效力，是否引致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经核查，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其交易方式及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

(五) 标的资产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并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经核查，标的公司为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六)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影响相关股权转让决议及审批效力；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解除过程及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法律风险

根据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资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 结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对标的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性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交易对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所作承诺、交易对方签署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3 名机构股东及 83 名自然人股东，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标的公司于 2014 年在股转系统挂牌，最近三年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过两次增资，系为改善财务状况、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净利润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增资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并进行验资；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交易方式及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双方通过系统自主交易，价款收付均通过系统实现，价格相对公允、合理，但股份变动相关各方互不确定；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变更出资方式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 十、审核关注要点 12

标的资产是否曾在新三板挂牌。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2）结合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市盈率、作价依据等因素，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在挂牌期间股价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标的资产 IPO 申报的具体情况，被否或终止 IPO 的原因，是否存在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法定条件。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

### 1. 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4 年 10 月 24 日，股转系统公司核发《关于同意丰泽工程橡胶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617 号），同意丰泽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2014 年 11 月 7 日，丰泽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丰泽股份，证券编码：83128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尚未摘牌。

## 2. 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于股转系统公司公开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信息，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期间共计召开了 25 次股东大会、73 次董事会、23 次监事会；同时，标的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标的公司在挂牌期间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架构及配套的治理制度，以保障其规范运作。

## 3. 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标的公司于 2019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对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导致其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低于 1,000 万元，不再符合创新层标准，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被调入基础层。2020 年 8 月 12 日，标的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公司下发的《关于对丰泽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097 号），对标的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标的公司时任董事长孙诚、时任财务总监潘山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作出的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该等规定属于股转系统公司制定的业务规则，不属于法律、法规或规章。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外，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未因信息披露问题而受到股转系统公司的其他处罚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 4. 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持续督导，除因上述已披露的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外，未出现被主办券商发布其他风险提示的情形。

5. 是否存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股转系统及中国证监会监管公开信息网站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自律监管措施外，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其他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二) 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与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挂牌期间披露的年度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等公告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为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其中 2019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原始财务报表因会计差错更正存在差异，标的公司已将财务报表差异更正情况在股转系统予以公告，前述差异更正公告后，本次重组方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与其挂牌期间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14**

**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情况。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主要供应商访谈问卷、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报告期内，除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吴会琴在供应商河北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15

是否披露主要客户情况。律师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调查表、主要客户访谈问卷、标的公司的说明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16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对标的资产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论证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涉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重要性，若标的资产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涉诉，应当审慎判断可能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或盈利能力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3）如败诉涉及赔偿，相关责任的承担主体、相关会计处理、或有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超过预计损失部分的补偿安排。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 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17

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及环保政策。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2）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

况；（3）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4）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5）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已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并充分披露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律师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标的资产生产经营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况，如是，核查并披露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等

根据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

2. 最近三年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最近三年，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如下表：

期间	环保治理费用 (万元)	环保投入 (万元)	环保治理费用及投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2018 年	18.39	132.66	0.704%

2019年	43.05	60.37	0.416%
2020年	6.54	532.44	2.210%
2021年 1-3月	21.56	21.99	0.928%

其中，标的公司环保投资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等；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检测费、垃圾处理费、危废处理费等，其中 2020 年环保投入较高主要系购买风量一体机合计 441.06 万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平稳上升，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进行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概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 1. 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配套制度，包括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分级管控等方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安全生产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点检维护。根据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污染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污染物治理相关配套制度，涵盖环境保护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操作规程等方面。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治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定期进行点检维护，各项污染物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关环境保护标准。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无环保事故发生，且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及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如是，说明产生原因及经过等具体情况，是否收到过相关部门的处罚，后续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11 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标的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四）标的资产是否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如涉及特殊政策允许投资相关行业的，应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有权机关对相关项目是否符合特殊政策的说明**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五）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已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并充分披露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第 22 题“（一）标的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属于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主要能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三线一单”作为资源开发、产业布局、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标的公司已建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根据衡水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公司拟建项目一处（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1500套大吨位支座、1000米大位移伸缩装置项目），该项目正在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根据标的公司说明，标的公司拟建项目后续建设中将持续严格遵守国家与地方有关“三线一单”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届时取得的环评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根据《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要求，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上述行业。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核查，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及拟建项目均不涉及耗煤项目。因此，标的公司不存在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形。

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

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1. 标的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环保支出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平稳上升，相关环保投资、费用成本支出情况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污染物治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环保安全的重大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的情况，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5. 标的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履行相关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标的资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披露。

## 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18

标的资产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经营资质。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

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的第 11 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3）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标的资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防落梁装置等为核心的铁路、公路、水利、建筑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分别为衡水丰科、河北华科、河北丰立，其中衡水丰科和河北华科的主营业务为减隔震产品的销售，不承担生产职能，河北丰立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公路桥梁支座已不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因此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准入许可。标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已取得包括排污许可证、CRCC 认证等在内的主要备案、注册或认证，详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四）业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其延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结合标的资产从事业务的具体范围及相关业务资质取得情况，核查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或超期限经营情况，如是，应当就相关事项是否导致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办法》的第 11 条规定审慎发表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标的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标的公司财务总监及销售负责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支座、止水带、伸缩装置、防落梁装置等为核心的铁路、公路、水利、建筑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公路桥梁支座已不再纳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因此标的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准入许可，标的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已取得包括排污许可证、CRCC 认证等在内的主要资质、认证，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基于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超出经营许可或备案经营范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限经营情况。

（三）如标的资产未取得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办理相关资质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取得生产经营必需的相关资质的情形。

## 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24

本次重组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或业绩奖励。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2）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格局、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近期可比收购案例业绩承诺情况等，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是否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相关业绩承诺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业绩补偿义务人是否已出具承诺并保证业绩补偿的足额按时履约，相关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文件，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35 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补偿安排的触发条件、本次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以及业绩补偿保障措施充分性等进行了披露，业绩承诺已覆盖全部交易对价，安排具有可实现性，不存在规避业绩补偿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按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对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同时，业绩补偿义务人均承诺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及向上市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如需）之前不得用于质押，该等约定及承诺内容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

（二）结合业绩奖励总额上限、业绩奖励对象及确定方式等，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奖励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2 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奖励安排。

## 十七、审核关注要点 29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形成原因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明细、资金来源、款项用途、利息收益、还款安排等，是否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2）结合账龄及欠款方信用状况，核查是否存在可收回风险、减值风险，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说明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清理进展、解决方式，是否存在向股东分红进行抵消的方式解决（如是，分红款是否需缴纳个税），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丰泽股份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公告文件以及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十八、审核关注要点 35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形（占比超过10%）。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标的资产收入实现的真实性，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及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3）标的资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4）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给经销商的补贴或返利情况、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核查关联关系，结合经销商模式检查与标的资产的交易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经销商存货进销存与退换货情况；（5）对经销商业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应足以支持核查结论；应当对经销模式下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6）标的资产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基本情况、变动情况及

原因。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 十九、审核关注要点 36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占比较高（占比超过 10%<sup>2</sup>）、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外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如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成立时间、行业地位、资质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和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为标的资产关联方，境外客户为经销商的，主要最终客户的情况；（2）标的资产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3）对境外销售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比例和结果，应当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4）标的资产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如是，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5）标的资产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标的资产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6）标的资产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标的资产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标的资产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7）标的资产境外销售模式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8）标的资产关于贸易政策、汇率影响的风险提示是否充分；（9）如因核查范围受限、历史数据丢失、信息系统缺陷、涉及商业秘密等原因，导致无法获取全部或部分运营数据，无法进行充分核查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应当考虑该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并就信息系统可靠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并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存在境外销售。

#### 二十、审核关注要点 38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较大（如超过 10%）、劳务外包

成本占比较高的情形（如超过 10%）。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主要产品的产量、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核查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构成；（2）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单位成本波动是否具有合理性；（3）劳务外包金额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4）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劳务外包人数及占当期标的资产员工人数比例；（5）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标的资产服务，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相匹配。律师应对上述事项（5）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标的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形。

#### 二十一、审核关注要点 40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标的资产是否能够继续享受优惠进行专业判断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如果很可能获得税收优惠批复，按优惠税率预提预缴是否经税务部门同意，如果未来被追缴税款，是否有相关交易对方承诺补偿；（2）如果获得相关税收优惠批复的可能性较小，是否按照谨慎性原则按正常税率预提。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资料，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根据《丰泽股份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及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网站查询情况，标的公司已列入河北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开始公示，预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不确定性较小；标的公司 2021 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

相应期间的税款；如因补缴税款影响标的公司净利润导致其无法达成业绩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方需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承担补偿义务。

## 二十二、审核关注要点 45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3）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sup>7</sup>），则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4）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结合标的资产关联方认定、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标的公司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为满足融资要求，且基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支持，孙诚、孙会景、孙华松、孙盈、宋广恩等关联方无偿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标的公司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衡水瑞杉商贸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重要股东，李艳淼为衡水瑞杉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有时会因经营需要向衡水瑞杉及李艳淼借入资金用于短期周转，但通常不支付利息，标的公司未向衡水瑞杉及李艳淼支付利息主要原因为：① 单次借入金额周转期较短；② 借款人为标的公司主要股东，本着支持标的公司发展角度出发，未向标的公司收取利息费用。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届时有效的规则，挂牌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 2019 年发生的关联方借款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上述借款均为短期周转使用，且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此外，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生效以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3. 报告期内，基于商业便捷性，标的公司与关联方河北途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极少量采购原材料和销售货物交易；由于交易金额较小，根据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等交易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二）结合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占标的资产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等，核查并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业务独立性，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6.24 万元、-1.91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62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占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的比例均未达 1%。

2. 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为支持标的公司融资需求，未形成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

**（三）如标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

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占比较高（如达到 30%<sup>7</sup>），则还应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标的资产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丰泽股份审计报告》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标的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核查并说明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的核查范围、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及其有效性，并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资产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审慎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6.24 万元、-1.91 万元和 0 万元，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62 万元和 0 万元，该等金额较小；关联担保及关联方资金拆入均为支持标的公司融资需求，未形成标的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除 2019 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借款外，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019 年发生的关联方借款均为短期周转使用，且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生效以后，该等情形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标的公司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的依赖，标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基于本所律师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标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标的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十三、审核关注要点 46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 未来变化趋势，核查并说明上市公司为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等，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审慎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仅占其总股份的 2.58%，交易对方亦不会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主要关联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二十四、审核关注要点 47

本次交易是否新增同业竞争。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相关各方就解决现实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和安排，核查并说明解决同业竞争的时间进度安排是否妥当、采取特定措施的理由是否充分，具体措施是否详尽、具有操作性，该等承诺和措施的后续执行是否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可能导致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2）核查并说明重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已对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是否明确可执行；（3）结合交易完成后可能导致的现实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核查并论证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 43 条的相关规定。律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动，

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基于目前情况及承诺的有效履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十五、审核关注要点 48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合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结合公司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现有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资金需求、可用融资渠道、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核查并说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律师应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支付工资/货款、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等情况，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规模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1-1 的规定，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二十六、审核关注要点 49

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募投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应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相关批复是否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于特定行业，如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是否还需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尚未取得的，相关审批的进展及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难以获得相关审批或批准的风险；（2）审慎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3）本次募投项目与标的资产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已有技术水平、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现有及本次拟新增产能情况等，审慎核查论证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现有技术资源储备是否足以支撑募投项目顺利落地，是否

有足够的市场空间消化新增产能；（4）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核查并论证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的合理性；若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结合上市公司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论证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律师应对上述事项（1）进行核查，并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及募投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张 扬

经办律师：

黄佳曼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为原件一致  
利物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得用其他用途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

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 年 08 月 09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负责人	张学兵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250.0 万元 <b>变更</b>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94】221号
批准日期	1994-11-10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路20号院 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fjlr.gov.cn](http://www.fjlr.gov.cn)。

No. 50068266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2103318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871120332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许志刚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262319700520613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257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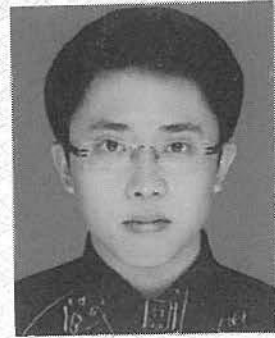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2440402009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5月24日



持证人 张扬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4512219871213003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1112911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606810019



持证人 黄佳曼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68119930405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不评定等次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